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〇年四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董事陈少群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郑煜曦先生行使表决权。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郑煜曦先生、总经理彭鹰先生及财务总监曾素艳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15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1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22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42
第九章	重要事项	44
第十章	财务报告	54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	126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缩写：深宝）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HENZHEN SHENBAO INDUSTRIAL CO.,LTD（缩写：SBSY）
-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郑煜曦先生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亦研女士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26 号教育科技大厦 23 层南半层
电话：0755-82027522
传真：0755-82027522
电子信箱：lyy@sbsy.com.cn
证券事务代表：郑桂波先生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26 号教育科技大厦 23 层南半层
电话：0755-82027522
传真：0755-82027522
电子信箱：zgb@sbsy.com.cn
- 四、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笋岗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B、C 座 28 层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26 号教育科技大厦塔楼 20 层南半层（大厦电梯标识 23 层）
邮政编码：51804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bsy.com.cn>
公司投资者电子信箱：shenbao@sbsy.com.cn
-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深宝 A、深深宝 B
股票代码：000019、200019
- 七、其他有关资料：
 - （一）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地点：1981 年 7 月 30 日，深圳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地点：2005 年 3 月 21 日，深圳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223954
 - （三）税务登记号码：国税登字 440301192180754
地税登字 440303192180754
 - （四）组织机构代码：19218075-4
 - （五）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1 楼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第一节 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

一、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10,124,945.16)
利润总额	(8,726,60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05,06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923,84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410.02

注：非经常性损益涉及的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	-71,497.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66,8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8,191.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594,850.25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98,344.14
减：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90,761.30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07,582.84
减： 所得税的影响数	288,812.56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18,770.28

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净资产差异及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境外会计准则	(12,905,069.92)	12,630,244.76	322,503,893.62	335,149,949.02
按境内会计准则	(12,905,069.92)	12,630,244.76	320,096,254.94	332,742,310.34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分项及合计：				

1、股权投资差额摊销调整	——	——	1,016,958.04	1,016,958.04
2. 转让深圳百事股权成本调整	——	——	-254,239.51	-254,239.51
3. 其他应付款调整	——	——	1,067,000.00	1,067,000.00
4. 土地使用权利息资本化	——	——	577,920.15	577,920.15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合计	0.00	0.00	2,407,638.68	2,407,638.68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p>2009 年度，公司按照境内、外会计准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间无差异。</p> <p>2009 年度，公司按照境内会计准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20,096,254.94 元，按照国际会计准则（IAS）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22,503,893.62 元，两者差异具体如下：</p> <p>按《企业会计制度》322,503,893.62 元</p> <p>1.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调整 1,016,958.04 元</p> <p>2. 转让深圳百事股权成本调整-254,239.51 元</p> <p>3. 其他应付款调整 1,067,000.00 元</p> <p>4. 土地使用权利息资本化 577,920.15 元</p> <p>按《国际会计准则》320,096,254.94 元</p>			

第二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 年
营业总收入	184,142,192.53	151,118,088.61	21.85%	192,241,044.90
利润总额	(8,726,601.02)	18,681,641.57	-146.71%	46,936,22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05,069.92)	12,630,244.26	-202.18%	43,690,24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23,840.20)	10,756,011.59	-229.45%	13,804,87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410.02	516,991.66	231.81%	-2,450,233.38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7 年末

总资产	623,356,758.00	531,942,477.80	17.18%	468,074,81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0,096,254.94	332,742,310.34	-3.80%	320,112,065.58
股本	181,923,088.00	181,923,088.00	0.00%	181,923,088.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股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7 年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7	-200.00%	0.24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7	-200.00%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6	-233.33%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5	3.87	-7.82%	1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27	3.30	-7.57%	4.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9	0.0028	221.43%	-0.01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	200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6	1.83	-3.83%	1.76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一节 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465,882	45.33						82,465,882	45.3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7,818,689	20.79						37,818,689	20.79
3、其他内资持股	44,647,193	24.54						44,647,193	24.5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4,647,193	24.54						44,647,193	24.54
境内自然									

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457,206	54.67					99,457,206	54.67	
1、人民币普通股	73,321,206	40.30					73,321,206	40.3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6,136,000	14.37					26,136,000	14.37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1,923,088	100.00					181,923,088	100.00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44,647,193	0	0	44,647,193	详见本章第三节“六、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818,689	0	0	37,818,689		

第二节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到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公司未发行股票或衍生证券。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动，详见本章第一节“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三、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第三节 股东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22,624** 户，其中 **A** 股股东 **18,071** 户，**B** 股股东 **4,553** 户。

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62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7.84	50,644,263	44,647,193	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22.84	41,548,594	37,818,689	0
GUOTAI JUNAN SECURIES (HONG KONG) LIMITED	其他	0.84	1,526,547	0	0
HANG SENG CONSUMER SECTOR FLEXIPOWER FUND	其他	0.71	1,290,111	0	0
陈喜	其他	0.43	785,500	0	0
蒋韶华	其他	0.40	731,300	0	0
徐鸿	其他	0.29	531,717	0	0
袁欣	其他	0.29	522,100	0	0
汪燕	其他	0.29	521,249	0	0
汪旭	其他	0.26	470,500	0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5,997,070		A 股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29,905		A 股		
GUOTAI JUNAN SECURIES (HONG KONG) LIMITED	1,526,547		B 股		
HANG SENG CONSUMER SECTOR FLEXIPOWER FUND	1,290,111		B 股		
陈喜	785,500		B 股		
蒋韶华	731,300		A 股		
徐鸿	531,717		A 股		
袁欣	522,100		A 股		
汪燕	521,249		A 股		
汪旭	470,500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直接持有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产品”）21.52%股权、间接持有农产品5.22%股权，直接持有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100%的股权，除此之外，未知上列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无		无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农产品及深投控，报告期内该两名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年初持股数	本年增加/减少股数	年末持股数股数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53,743,347	-3,099,084	50,644,26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914,843	-5,366,249	41,548,594

三、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少群

成立日期：1989 年 1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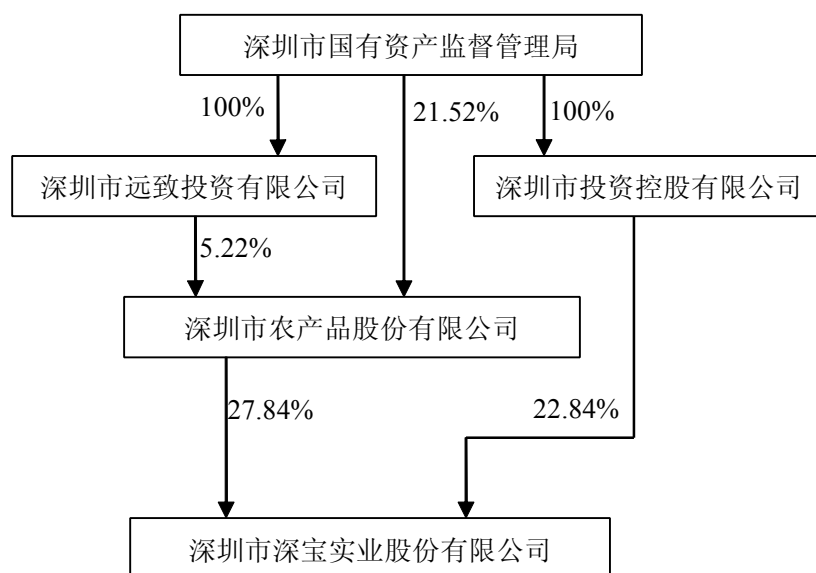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业务：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市场租售业务，提供市场交易服务；开设大宗农产品电子交易平台等。

注册资本：768,507,851 元

(二) 公司控股股东的最大股东：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原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8 月挂牌成立，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资格，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

(三)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四、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

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洪博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13 日

主要经营业务：为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对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之外的国有股权进行管理；对所属企业进行资产重组、改制和资本运作；投资；市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4,600,000,000 元

五、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2007年7月27日	18,192,308	82,465,882	99,457,206
2008年7月27日	18,192,308	64,273,574	117,649,514
2009年7月27日	64,273,574	0	181,923,088

注：本公司总股本 181,923,088 股，有关限售条件详见本节“六、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六、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44,647,193	2008年7月27日	9,096,154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2006年7月27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009年7月27日	35,551,039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818,689	2008年7月27日	9,096,154	
			2009年7月27日	28,722,535	

注：受公司股东农产品及深投控委托，2010年2月9日，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部分可上市交易股份解除限售。农产品和深投控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分别为 36,877,075 股和 31,034,960 股，合计 67,912,0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33%，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0年3月26日上市流通；根据农产品和深投控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该两股东分别以其剩余持有的有限售股份 7,770,118 股及 6,783,729 股，合计 14,553,8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8%，继续锁定。（详见 2010年3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第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持股数（股）		股票期权	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初数	期末数		
郑煜曦	男	48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9.12.30-2012.12.30	0	0	—	—
陈少群	男	48	董事	2009.12.30-2012.12.30	0	0	—	—
何东	男	41	董事	2009.12.30-2012.12.30	0	0	—	—
孙炜	男	32	董事	2009.12.30-2012.12.30	0	0	—	—
杜文君	女	42	独立董事	2009.12.30-2012.12.30	0	0	—	—
邓梅希	女	38	独立董事	2009.12.30-2012.12.30	0	0	—	—
徐壮城	男	38	独立董事	2009.12.30-2012.12.30	0	0	—	—
曾素艳	女	55	董事、财务总监	2009.12.30-2012.12.30	0	0	—	—
李亦研	女	44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9.12.30-2012.12.30	0	0	—	—
林红	女	45	监事会主席	2009.12.30-2012.12.30	0	0	—	—
钱晓军	男	38	监事	2009.12.30-2012.12.30	0	0	—	—
庄光关	男	42	监事	2009.12.30-2012.12.30	0	0	—	—
彭鹰	男	49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09.12.30-2012.12.30	0	0	—	—
李芳	女	36	副总经理	2009.12.30-2012.12.30	0	0	—	—

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一）董事陈少群先生在农产品任董事长、党委书记。
- （二）董事何东先生在深投控任投资发展部部长。
- （三）董事孙炜先生在农产品之子公司深圳市农产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执行官、深圳市中农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广西大宗茧丝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及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董事：

1. 郑煜曦先生，1962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1991 年起任深圳经济特区免税商品企业公司下属企业董事、副总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8 年 2 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

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 年 3 月起任农产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农牧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

2. 陈少群先生，1962 年出生，工程师、硕士，2008 年就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全球 CEO 课程。历任农产品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第四、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农产品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9 年 12 月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 何东先生，1969 年出生，经济师、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室副主任；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经营与管理部部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长，2005 年 5 月份起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4. 孙炜先生，1978 年出生，工程师、硕士。历任农产品电子商务总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深圳市中农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农产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深圳市中农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大宗茧丝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2 月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 杜文君女士，1968 年出生，经济师、工学硕士。历任君安证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收购兼并总部业务董事、董事总经理。现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6 年 10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6. 邓梅希女士，1972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职业会员，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历任德勤、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深圳深投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供应商发展总监。现任百思买商业（上海）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06 年 10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7. 徐壮城先生，1972 年出生，法学学士。历任深圳市公安局侦查员、法制员、副科长，广东鼎丰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就职于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2009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8. 曾素艳女士，1955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公司主管会计、计财部副部长、计财部部长、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9. 李亦研女士，1966 年出生，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人

力资源部主管、副部长、部长，公司第五、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部长（兼）。

监事：

10. 林红女士，1965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硕士。历任深圳外贸土蓄产茶叶进出口公司会计主管，和盛裘皮革有限公司计财部会计主管，深圳外贸信华企业公司计财部副部长，农产品计财部会计、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11. 钱晓军先生，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食品工程师。1994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农科院茶叶研究所，主要从事制茶、茶饮料、浓缩茶汁及其它茶叶深加工领域的研究工作，历任深圳市深宝华城食品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深宝华城食品有限公司）副总裁。

12. 庄光关先生，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律师。历任深圳现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深圳中西亚贸易公司出口展销部经理，深圳市融和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11 月起历任公司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助理、主任。2009 年 12 月起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行政部部长。

其他高管：

13. 彭鹰先生，1961 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农产品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深圳市农产品肉类配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2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公司第四、五届监事会监事，2005 年 1 月起任公司纪委书记，2006 年 10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4. 李芳女士，1974 年出生，硕士。农产品总办秘书科主办、副科长、科长、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总部薪酬方案》并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 2009 年度在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15 人，在公司领取薪酬 10 人，该 10 人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167.2 万元，具体如下：曾湃先生 27.35 万元、范值清先生（独立董事）8.96 万元、杜文君女士（独立董事）8.96 万元、邓梅希女士（独立董事）8.96 万元、曾素艳女士 19.15 万元、宗海燕女士 23.71 万元、李亦研女士 13.33 万元、彭鹰先生 24.71 万元、管黎华先生 20.05 万元、刘雄佳先生 11.84 万元（1-7 月份）。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祝俊明先生 1-4 月份在农产品领取薪酬、5-12 月份在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董事何东先生在深投控领取薪酬；原董事陈小华先生在农产品领取薪酬；董事郑煜曦先生在农产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农牧实业有限公司领取薪酬；监事颜泽松先生在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深宝华城食品有限公司）领取薪酬。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监事会换届及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发生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长郑煜曦先生、董事陈少群先生、孙炜先生、何东先生、独立董事徐壮城先生、监事会主席林红女士、副总经理李芳女士 2009 年度均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9 年 8 月 1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刘雄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详见 2009 年 8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2009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郑煜曦先生、陈少群先生、何东先生、孙炜先生、曾素艳女士、李亦研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杜文君女士、邓梅希女士、徐壮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林红女士、钱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 2009 年 12 月 25 日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庄光关先生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同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郑煜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彭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曾素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亦研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林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详见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第二节 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440 人（含合并报表企业员工人数）。

员工专业构成结构表

专 业	人数	比例 (%)
生产人员	212	48.18
销售人员	28	6.36
技术人员	50	11.36
财务人员	25	5.68
行政人员	123	27.95
不在岗人员	2	0.45
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0	0.00
合计	440	100.00

员工受教育程度结构表

学 历	人数	比例 (%)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4	3.18
大学本科	68	15.45
大学专科	78	17.73
中专	39	8.86
高中及以下学历	241	54.77
合计	440	100.00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第一节 公司治理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对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非规范运作情况，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本报告期公司治理活动主要情况如下：

一、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限行使职责，未出现董事会越

权行使股东大会权力的行为，未出现董事会越权干预监事会运作的行为，未出现董事会越权干预管理层运营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责、恪尽职守。公司运作规范、高效。

二、信息披露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三、不断完善内部控制规范

目前，公司已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需要不断完善制度建设，贯彻落实制度。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司会计政策》部分条款、修订了《公司总部薪酬管理办法》，建立了《关于防范从事高风险业务活动的专项制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制度》及《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控制规范的不断完善，切实加强和规范了公司内部控制，全面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认真落实监管部门治理整改要求

（一）2009年是中国证监会确立的“上市公司治理整改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做好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9〕65号）的规定，对公司前次治理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自查：自2007年4月公司正式启动治理专项活动以来，公司严格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各方面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根据深圳证监局提出的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制定整改计划，认真进行整改。公司于2007年已完成上述整改工作，并就公司治理整改情况形成整改报告，该报告已于2007年10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此后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活动，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2009年3月，深圳证监局下发《关于对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公司2006年以来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财务管理与会计处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09年6月15日向公司下发《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

司字[2009]44 号文，以下简称《监管意见》)。接到《监管意见》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按要求进行工作部署，逐一研究《监管意见》中指出问题存在的原因，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并形成整改方案，该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报告期内整改完毕。深圳证监局此次巡检，帮助公司及时纠偏改错，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在已落实整改措施的基础上，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五、独立运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治理结构，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股东权利，获取相关信息，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2009 年度，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

第二节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一)《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经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fter 实施；

(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after 实施。

二、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单位：次

独立董事	职务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范值清	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8	8	0	0
杜文君	第六、七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9	8	1	0
邓梅希	第六、七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9	7	2	0
徐壮城	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1	1	0	0

三、独立董事提出异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均未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四、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公司经营及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及建议，并对公司 2008 年度及 2009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计政策部分条款变更、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董事会换届、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公司总部薪酬管理办法》的修订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及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发挥监督作用。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认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对公司部分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

（二）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财务负责人递交的公司报告期审计工作安排及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听取了财务总监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汇报；

（三）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及 2009 年度审计重点；

（四）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第三节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 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分开，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方面

公司在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研、产、供、销各个环节都各自分开，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所有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均由公司自行负责。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关联方，亦不存在和控股股东相同或有竞争力的业务。

二、人员方面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上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三、资产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各自独立运营，资产完整、独立、产权关系明确，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系统，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偿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机构方面

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公司建立健全了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有效运作；公司办公地点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决策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不存在将资金存入大股东或其它关联方控制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第四节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一）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9]2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9]2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其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目前内控制度的基本情况。

第五节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以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为导向的《公司总部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中的岗位（职务）工资和津贴与职务挂钩，效益工资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挂钩。

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对《公司总部薪酬方案》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公司总部薪酬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的定薪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报董事会审批，董事、监事的定薪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组成，按照绩效弹性和职位价值确定薪资结构比例，基本工资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价值确定，绩效工资主要根据公司整体业绩状况及相对于岗位职责要求的绩效达成状况确定。

目前，公司尚未建立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的股权激励机制。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

一、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8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第一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围绕战略发展目标，继续推进茶产业的发展，大力加强技术研发、质量体系建设、产品结构优化和目标管理，着力提高茶产业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并积极拓展茶叶原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完善茶产业链，有效提升公司茶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稳步发展传统食品饮料产业，妥善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扫除障碍。

200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及同比增减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84,142,192.53	151,118,088.61	21.85%
营业利润	(10,124,945.16)	12,407,989.81	(18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05,069.92)	12,630,244.76	(202.18%)

(1) 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茶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2.80%所致；

(2) 营业利润减少主要系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百事”）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公司对其投资收益大幅减少所致；扣除该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呈上升趋势。

二、主营业务市场环境及影响

(一) 销售：2008 年第四季度以后，国际金融危机持续扩散蔓延，世界经济严重衰退，逐渐波及国内，在此影响下，公司呈现出市场销售疲软态势，同时，人民币升值造成的汇兑损失，影响了公司产品出口利润。但随着国家及时出台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揽子计划及相关政策措施，较快扭转了经济增速下滑的态势，国内经济形势逐渐回暖，使公司客户需求增加，销售渐趋好转。

(二) 成本：随着经济危机的逐渐缓解，物价下行态势得到遏制，全球经济逐步回暖。同时，通胀预期以及信贷增长刺激，促使制造业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明显，企业采购成本增加，利润空间受到压缩。

(三) 信贷：本年度，在央行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增强信贷政策的灵活

性和可持续性，提高金融可持续支持经济发展的能力，维护金融体系健康稳定运行政策支持下，各商业银行贯彻落实了“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信贷工作方针，为公司提供了宽松的信贷环境。

三、2009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艰难中稳步增长

1. 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深宝华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宝华城”）（茶粉茶汁制造业）以市场变化为导向，采取积极应对措施，根据销售数据所反映的实际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经营策略，不断拓展客户，增加市场份额；不断加大适销对路的新品开发和推广力度，重点加强高端、高附加值产品的推广。随着经济环境的逐渐回暖，茶饮料市场稳步增长，茶粉类产品需求增加，深宝华城扩产后的生产线产能基本满足销售需求，使得深宝华城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大环境下，不仅产品的市场销售份额得以延续提高，原有老产品的直接制造成本也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茶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2.80%。

2. 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深宝三井食品饮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宝三井”）（调味品制造业）通过加强原材料采购控制管理，努力降低采购成本，并通过调整生产方式提高劳动生产率，有效地降低了人工成本，确保了市场客户的基本供应。同时，深宝三井进行了改革尝试，突破以往传统被动的流通渠道销售模式，将有限的资源直接下沉到终端客户，较好地拉动了销量增长，为了做大做强市场积累经验。

3. 下属公司广东深宝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深宝”）（软饮料制造业）面对食品饮料市场呈现出的低迷颓势，密切关注市场行情，周密安排采购、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严格控制生产成本，减少物料的库存和积压，狠抓能耗、物耗的考核工作，使各项生产指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销售方面，其在保持原有市场的基础上，加大了对新市场的培育开发力度，开拓了部分销售市场。同时为了更好地提升销售，广东深宝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销售奖惩制度方案，不仅为全年销售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证，还有效地激发了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4.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打造核心茶产业链，向茶叶终端产品延伸。大力发展名优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产品开发上，充分利用公司茶园的资源优势，重点开发了 5 个绿茶产品及 10 余个不同外形、风味的其他茶叶新品。在销售上，逐步充实和培养销售团队，加大市场的培育和开发力度，开发高端礼品市场和客户，在累积消费群的同时，努力拓展各种渠道模式。

（二）质量保障体系完备，彰显专业企业风范

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宝华城在继续保持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的基础上,于 2009 年初率先在同行业内获得了 ISO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同时,积极协助下属江西省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婺源公司”)导入和建立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于 2009 年 1 月顺利通过了第三方认证审核,取得了 ISO9001 和 ISO22000 两个体系的认证证书。报告期内,婺源公司顺利通过了在美国 FDA 的注册、质量技术监督局的 QS 认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卫生注册认证以及企业标准备案,同时还以及以零缺失项的优异成绩一次性顺利通过了可口可乐美国总部的全球供应商资格认证。报告期内,深宝华城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GR200844200244),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深宝华城所得税税率按 15%征收,使其享受了一定的税收优惠。

(三) 强化安全管理,防范于未然

公司多次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开展《食品安全法》普法知识讲座,提高了广大员工的品质意识和观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的检查和教育工作,切实保障员工人生安全、设备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同时,依据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加强生产过程的品质控制,经常深入茶种植和加工生产基地,把好原材料采购关,规范供应商管理,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保证。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四) 加强财务规范管理,控制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填报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辖区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调查问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相关财务控制情况进行了初步的调查,并就存在的问题进行初步规范,为下阶段公司提高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质量奠定基础。同时,公司还加强了企业应收款管理,加速资金回笼和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稳妥解决公司历史遗留担保,并根据信贷市场变化,积极维护银企关系,保障企业资金需求,有效地控制财务风险。

(五) 重塑员工价值,推进人力资源规范化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经与总部员工深入访谈、充分沟通后,对公司各部门所有岗位的任职条件、岗位责任进行了重新梳理,更加科学地编制和完善了岗位说明书,并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薪酬体系建设,有利于激活员工的自发价值驱动力,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外部关键人才市场的薪酬竞争力,推进了公

司人力资源规范化管理。

（六）受投资收益所累，业绩出现负值

因受金融危机及激烈的市场竞争的影响，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盈利大幅下降，公司对其投资收益也大幅下滑，对公司整体业绩造成了巨大影响。在继续保持与深圳百事美方股东的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状况，根据其业绩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投资策略。

四、公司经营范围及经营状况

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食品罐头、饮料、土产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食品饮料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构成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分行业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营业利润 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营业利润 率比上年 增减(%)
调味品制 造业	18,815,945.72	11,662,412.21	38.02	25.22	11.50	7.62
软饮料制 造业	40,932,934.18	30,532,786.74	25.41	-3.10	-9.88	5.61
制茶业	123,538,290.63	94,435,396.08	23.56	32.80	28.92	2.30
分产品						
三井牌调 味品	18,815,945.72	11,662,412.21	38.02	25.22	11.50	7.62
软包装饮 料	40,932,934.18	30,532,786.74	25.41	-3.10	-9.88	5.61
茶粉、茶汁 系列	100,965,277.13	72,640,084.26	28.05	35.29	31.57	2.03
茶叶	22,573,013.50	21,795,311.82	3.45	22.68	20.81	1.50

（1）调味品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深宝三井公司调整生产及销售策略，产量和销量同比均有较大增长所致；营业利润率提高主要系调整生产方式后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以及加强成本控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所致。

（2）软饮料制造业营业收入出现小幅下降主要系柠檬茶、清凉茶销量下滑较大所致；营业利润率提高主要系通过节能降耗，降低制造成本，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同比有所下降所致。

（3）茶粉、茶汁系列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深宝华城二期扩建完成后，产能提升，销量增加所致；营业利润率提高主要系产量增加，固定成本摊薄导致生产成本降低，

同时，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有效提高产品的整体毛利水平。

(4) 茶叶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生产和销售出口茶叶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地区	营业收入（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南地区	64,763,516.24	20.57%
华东地区	74,490,489.27	16.43%
出口	16,597,859.92	34.69%
其它地区	27,435,305.10	35.27%
合计	183,287,170.53	21.95%

(1) 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该区域客户采购的茶粉、茶汁产品增加所致。

(2) 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该区域客户采购的茶粉、茶汁产品和三井蚝油产品增加所致。

(2) 出口增加主要系公司茶叶出口增加所致。

(3) 其他地区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开发的其他地区客户采购茶粉、茶汁产品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44,529,133.65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39.80%，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为 78,000,688.49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42.56 %。

五、公司资产构成及费用的变动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资产 比重的增 减
	数额 (元)	占总资产的 比重	数额 (元)	占总资产的 比重	
货币资金	110,613,421.70	17.74%	22,501,768.29	4.23%	13.51%
预付款项	4,508,169.03	0.72%	3,104,860.81	0.58%	0.14%
其他应收款	19,616,517.71	3.15%	40,355,337.99	7.59%	-4.44%
在建工程	34,463,673.23	5.53%	24,954,233.51	4.69%	0.84%
短期借款	149,000,000.00	23.90%	72,500,000.00	13.63%	10.27%
应付账款	16,236,290.90	2.60%	28,057,487.23	5.27%	-2.67%
其他应付款	33,983,676.35	5.45%	25,673,961.73	4.83%	0.62%

长期借款	49,000,000.00	7.86%	4,000,000.00	0.75%	7.11%
预计负债	0	0	8,580,000.00	1.38%	-1.38%

(1) 货币资金本期余额较上期增长 391.58%，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本期余额较上期增长 45.20%，主要系深宝华城用于扩大生产、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应收款本期余额较上期减少 51.39%，主要系清理与惠州生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办理惠州土地购置相关往来款及下属深宝华城收回其股东广东华城食品有限公司欠款所致。

(4) 在建工程本期余额较上期增长 38.11%，主要系婺源生产线工程的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结转至固定资产而减少在建工程，以及惠州调味品和软饮料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厂房增加所致。

(5) 短期借款本期余额较上期增长 105.52%，主要系相关银行 2008 年年底贷款延至 2009 年年初贷出所致。

(6) 应付账款本期余额较上期减少 42.13%，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快资金回流力度，资金充裕并相应加大了对货款的支付。

(7) 其他应付款本期余额较上期增长 32.37%，主要系本公司下属惠州深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惠州调味品和软饮料生产基地项目未结算工程款增加所致。

(8) 长期借款本期余额较上期增长 1125%，主要系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储备所致。

(9) 预计负债减少 85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代盛润公司偿还历史遗留担保款 858 万元所致。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资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如果以后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形，则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现交易性金融资产仅为海国实股票投资，以市价作为公允价值（详见“第九章 第三节 证券投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增减(%)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9,738,773.06	10,053,242.41	-3.13	-

管理费用	38,856,005.92	33,133,739.28	17.27	主要系下属深宝三井和广东深宝搬迁发生的停工损失所致。
财务费用	7,240,793.09	4,731,936.85	53.02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大幅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六、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的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年	2008年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26,185,073.42	200,429,168.63	12.85
现金流出小计	224,469,663.40	199,912,176.97	1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410.02	516,991.66	23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31,643,652.23	35,303,298.92	-10.37%
现金流出小计	70,131,312.45	82,463,140.70	-1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87,660.22	-47,159,841.78	1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27,000,000.00	83,000,000.00	173.49%
现金流出小计	122,115,999.17	34,176,395.32	25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84,000.83	48,823,604.68	114.82%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主要系公司购买惠州和婺源土地使用权在 2008 年度支付大部分土地款，而本年度支付该款项较少。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七、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其他重要信息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无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其他重要信息。

八、公司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一）**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深宝华城食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67%。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信息咨询；食品技术开发，销售姜茶、浓缩南瓜粉、液体饮料、浓缩茶汁、速溶茶粉等饮料及食品添加剂系列产品；进出口业务。注册资本 10,345.13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深宝华城总资产 18,738.17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9,160.39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2,314.42 万元，营业利润 424.21 万元，净利润 581.33 万元，净利润同比增加 160.03 万元。

（二）**江西省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深宝华城持股比例为 62%，公司持

股比例 38%。经营范围：茶叶种植、茶叶初精加工和深加工以及其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配送；速溶茶和茶浓缩汁的加工和销售；茶叶及农副产品进出口业务。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婺源公司总资产 5,596.34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833.56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433.02 万元，营业利润 -376.29 万元，净利润 -326.14 万元，净利润同比下降 488.37 万元。

（三）深圳市深宝三井食品饮料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饮料、副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进出口业务。注册资本 3,015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深宝三井总资产 11,122.83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2,943.22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974.89 万元，营业利润 271.80 万元，净利润 240.37 万元，净利润同比增加 167.31 万元。

（四）广东深宝食品有限公司。为深宝三井之控股子公司，深宝三井持股比例 80%。经营范围：罐头食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棉花、烟叶）、非酒精饮料、豆制品、奶制品生产、销售（凭卫生许可证生产）及其原料收购等。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深宝总资产 1,719.44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498.14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093.29 万元，营业利润 127.23 万元，净利润 114.32 万元，净利润同比下降 251.00 万元。

（五）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公司参股企业，持股比例 30%。生产经营百事公司饮料产品、中国牌号软饮料、其他碳酸饮料和非碳酸饮料、百事可乐体育用品、百事可乐文具用品。注册资本 1,225 万美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百事总资产 82,437.56 万元，净资产 34,777.16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54,337.23 万元，营业利润 3,137.97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85.60 万元，分别同比减少 14.96%，减少 76.00%，减少 77.26%。

九、公司不存在控制下的特殊目的主体

第二节 未来发展展望及新年度经营计划

一、行业发展趋势及其影响

（一）饮料行业发展趋势及其影响

经济回暖、带动消费：2009 年在国家扩大内需政策影响下，饮料行业一直保持着产销两旺的增长态势，饮料行业生产量 2009 年更是一举越上了 8,000 万吨大关。

2010 年，随着全球经济的平稳复苏，我国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逐步恢复，国民经济企稳回升的势头将进一步得到巩固，饮料行业消费市场必将继续扩大。

需求转变、结构调整：随着饮料市场需求结构的不断变化调整，饮料行业发展将呈现明显的结构调整特点：品种上，碳酸饮料的产量比例将继续降低，饮料生产增长点主要集中在果蔬汁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和茶饮料等产品，瓶（罐）装饮用矿泉水的生产也将同步发展。预计未来几年将是软饮料行业生产结构重构时期，功能饮料、果汁饮料、茶饮料等健康饮料将形成新的产业结构主体。

标准提高、优胜劣汰：国家进一步加强了对食品饮料生产企业的监管，新标准、新措施不断出台，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日益严格，将导致一些规模小、生产条件差的生产厂商在市场竞争中淘汰出局，必然推动食品生产企业规范化、规模化，有利于行业整合。

（二）茶产业发展趋势及其影响

近年来，国内外普通茶叶市场均处于供大于求的状况，价格持续下跌，已经对茶产业的正常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为此，有关专家认为，为保证茶产业持续、稳定地发展，满足人们对绿色食品的迫切需求，必须加大对名茶的培育、更新和普通茶叶的提质及深加工力度。

名茶培育：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者已处于“味觉疲劳”状态，目前消费市场中，低档茶滞销，大宗粗茶积压，而价格昂贵的名优茶、名牌茶走俏，市场更趋向于消费名特优新茶叶，高档茶畅销不衰。

有机茶：人们对普通茶叶的质量要求的迅速增加，促使茶叶生产必将更加重视无公害有机生产。目前国内政府对有机茶的重视与支持及科技研发的推广为有机茶发展的创造了优越环境。

茶叶深加工：目前，随着人们对茶叶中有效成分认识的逐渐深化，国内外茶叶深加工研究越来越受到广泛的重视，茶叶深加工成为了今后茶叶行业发展的一个新趋势。作为生产领域的一个重要内容和发展方向，包括了两个方面：一是将传统工艺加工的成品来进行更深层次的加工，形成新型茶饮料品种；二是提取和利用茶叶中功能性成分，并将这些产品应用于医药、食品、化工等行业。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机遇

（一）宏观方面，中国经济保持较高增长趋势没有改变，未来将进入新一轮的经

经济增长周期，作为工业企业，务必抓住经济上升周期，以分享经济繁荣带给公司的发展机遇及收益。

（二）随着经济增长和人们收入水平、消费水平的提高，人们不断加强对天然、健康理念的追求，而茶产业在我国有着深厚的历史底蕴和优越的资源条件，只要不断赋予其新的内容，产业发展前景可观。

（三）目前，茶叶深加工企业小规模生产、小农家庭化经营方式、传统的茶叶加工方式与茶业产业化、全球化经营之间的矛盾，急需有能力有实力的企业进行产业化经营管理，形成龙头企业，进行大调整，使千家万户小农作业的茶农与大市场对接，推行产品标准化、经营产业化、市场国际化，这为公司进入茶园种植基地、提升茶产业链附加值成为可能。

（四）茶饮料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已经进入征求意见阶段，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称即将出台。行业标准实施将意味着茶饮料行业更加规范，生产企业的集中度提高，饮料行业巨头将从中获益，而作为饮料用原料供应企业，公司亦将从中收益。

（五）近年来，公司对资产、人员进行了清理、整合，已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卸下了沉重包袱，提高了资产质量，为公司实现新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公司发展战略

继续集中公司优势资源，全力发展茶产业，以茶叶的精加工、深加工即生产浓缩茶汁、茶粉为核心，向茶园种植基地和终端产品两头延伸，实施产业化、标准化、国际化经营，打造中国茶原料行业领袖企业，并着力提升公司传统产业的价值创造能力。

四、公司 2010 年经营计划

（一）战略定位方面：根据外界经济环境及内部发展条件的变化，补充完善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二）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战略规划、绩效考核、财务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职能；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三）运营管理方面：

1. 继续推动茶叶深加工、饮料茶原料、天然植物深加工三大支柱产品的销售和运营，实现由茶叶深加工单一支柱产业向着茶叶及天然植物产业链的整合和跨越；
2. 积极推进名优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3. 完成惠州深宝生产加工物流园“软饮料项目”及“调味品项目”的搬迁、调试及正式投产；

4. 结合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加强新品研发、优化销售策略、深化成本费用控制，努力拓展市场份额；

5. 积极盘活存量资产，使其产生效益。

（四）财务管理方面：完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强化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财务分析和报告制度；注重财务人员培训；完善预算管理、加强风险管理、巩固拓展融资渠道，保障公司资金周转顺畅。

（五）人才建设方面：推进人力资源政策的规范与统一，调整人力资源配置，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及员工培训，并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及相应的激励机制，力争打造起一支高效、精干、团结、业务能力强、职业素质高的员工队伍。同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和谐员工关系和积极的企业文化氛围，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幸福指数。

五、公司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2010 年公司预计资金需求约 5,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茶产业项目的扩建及改建、惠州深宝生产加工物流园项目的后续投入，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所需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融资等方式予以解决。

六、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及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一）市场压力问题

1. 国际金融危机造成产品出口困难，产品的开发换代和产业结构调整问题亟待解决。

2. 受全球性金融风暴影响，同行业同质化竞争激烈升级，在众多品牌加大促销力度抢占市场份额的环境下，市场维护和拓展面临空前压力。

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在稳固现有客户群体和销售渠道的同时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加强新产品研发力度，根据市场特点、消费需求，推出适销对路、有较强生命力、被市场认可且经济效益较好的新产品；创新营销模式及营销考核机制，努力拓展市场份额。

（二）生产成本问题

由于信贷增长刺激，制造业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明显，企业采购成本增加，利润空间受到压缩。

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深化成本目标化管理方法，设定各产品的分项成本管理目标，保证主导产品成本稳中有降，从而最终保障各产品利润率达到预算目标。

（三）投资收益问题

鉴于内外部环境的影响，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盈利 2009 年度大幅下降，致使 2009 年度公司对其投资收益大幅下滑，而公司经营性业务销售规模尚小，产品成本较高，费用较大，产品的整体盈利水平和盈利基数较小。

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鉴于对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较大，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状况，协助其发展，根据其业绩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并加大力度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四）筹资问题

随着经济复苏形势进一步的明朗确定，国家宏观经济刺激政策将逐步退出，货币政策亦趋紧，将步入新一轮升息周期，筹资难度和成本趋高。

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和现金流管理，合理调整资金结构，积极维系银企良好关系，提早做好筹资准备；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回收率；开源节流，控制成本费用；适时盘活资源性资产，回笼现金。

（五）人员问题

部分下属公司出现招工难、招工质量不理想的问题。

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继续加大招工力度，着重内部人才培养，推进人才储备工作，建筑关键岗位的“蓄水池”。

第三节 公司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亦无以前期间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报告期的情况。

二、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一）投资惠州深宝生产加工物流园事项进展情况

2006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在惠州市汝湖镇购买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购地面积约 199,800 平方米，用于建设惠州深宝生产加工物流园。根据成交结果，惠州深宝生产加工物流园实际占地面积 199,999.90 平方米，报告期内，公司已全部办妥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已累计支付款项人民币 95,566,672.9 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在惠州深宝生产加工物流园投资建设调味品生产基地和软饮料生产基地，将公司现有传统业务搬迁至惠州。上述调味品生产基地项目和软饮料生产基地项目作为惠州深宝生产加工物流园一期工程的组成部分，投资主体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深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两项目计划投资合计人民币 4,025.10 万元，预计占用惠州深宝生产加工物流园工业用地约 50,000 平方米。目前，上述两个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工，正进入搬迁、安装、调试阶段。

该两项目科学有效地利用了公司自有工业土地资源，调味品生产基地与软饮料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后将形成集中动力供应、污水处理、集中物业管理、物流统筹和原辅材料采购统筹等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传统产业降低生产成本、形成规模效应，从而推动公司传统产业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详见 2007 年 1 月 13 日、2008 年 8 月 11 日、2009 年 3 月 21 日及 2009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及《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

（二）收购江西省婺源县深宝华发茶业有限公司 38% 股权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对江西省婺源县深宝华发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婺源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管控能力，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分别与浙江华发茶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程树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588 万元受让浙江华发茶业有限公司持有婺源公司的 28% 股权，以人民币 200 万元受让自然人程树林持有婺源公司的 10% 股权。受让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婺源公司 38% 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宝华城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其 62% 股权。报告期内，受让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江西省婺源县深宝华发茶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西省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

（三）受让下属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土地资产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下属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婺源公司”）将集中资源，做强做大以茶饮料原料为主的茶产业。2009年12月8日，公司与婺源公司签署《房地产转让合同》，以人民币5,149,684.69元受让婺源公司位于婺源县紫阳镇河西大鄣山路编号为“婺国用（2009）字第528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和地块红线范围内全部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以人民币10,780,000元受让婺源公司位于婺源县工业园区内编号为“婺国用（2009）字第386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和地块红线范围内全部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报告期内，上述两宗土地已完成过户手续。

第四节 审计意见及会计政策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类型

本报告期，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改了《公司会计政策》部分条款，即自2009年7月1日起，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按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实际剩余年限进行摊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公司定期报告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产生影响，也不需要对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将《会计政策》中第十四条第一款“土地使用权按50年摊销”修改为“土地使用权按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实际剩余年限进行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无重大实质性影响，且更能准确地提供有关公司财务信息，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部分条款变更是必要的、合理的。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从2009年7月1日起，将会计政策中第十四条第一款“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摊销”修改为“土地使用权按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实际剩余年限进行摊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详见刊登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第五节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九次董事会会议：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3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6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五）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8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刊登在 2009 年 10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0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200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定执行上述方案。

2009 年度，公司无配股、增发新股等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多数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邓梅希女士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其监督职能。

(二)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七次会议

1. 2009 年 3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 审核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08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 2009 年 4 月 20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核通过《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3.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会计政策>部分条款的议案》。
4. 2009 年 8 月 10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核通过《公司 200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5. 2009 年 10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核通过《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6. 2009 年 10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聘用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7. 2009 年 12 月 14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聘用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年报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1. 年报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对年审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2. 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审计委员会分别在注册会计师离场前、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及提交审计报告定稿前,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既定的年审工作进度推进。

3. 对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两次审阅意见

(1)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 对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表首次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会计资料真实, 完整, 会计政策选用恰当, 会计估计合理, 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提请公司财务部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相关事项, 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相关财务报表可以提交给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

(2)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 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第二次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保持原有的审议意见, 并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了相关事项,

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为此,我们对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初步审定的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无异议。

4. 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010 年 1 月 8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计财部提交的《公司 2009 年审计工作计划》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在了解了预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后,与其确定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及下一步的审计工作重点。我们认为该计划制订详细、责任到人,可以确保 2009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2010 年 1 月 8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上述审计工作计划约定进场审计。

2010 年 2 月 6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完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

2010 年 3 月 16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交了审计报告初稿。

2010 年 3 月 26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3 月 29 日向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发出电子邮件。

2010 年 4 月 20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交了审计报告定稿,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

1.2009 年 3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高层主动减薪 10%的议案》。

2.2009 年 12 月 14 日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部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多数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杜文君女士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履行职责。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合法。

第六节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前三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9 年度净利润为-12,905,069.92 元（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母公司净利润为-14,791,460.8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569,666.17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7,778,205.32 元。

鉴于公司 2009 年度出现亏损，为了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满足公司主业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 200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的 200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前三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因公司 2006 年度至 200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基数小，同时为满足公司主业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前三年度未作利润分配。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8 年	0	12,630,244.76	0	38,049,294.30

2007 年	0	43,690,242.34	0	26,592,842.51
2006 年	0	34,074,857.69	0	3,651,081.9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0.00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200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009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来函，该函称，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合并，此次合并的形式是以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同意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详见刊登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二、公司原指定境外信息披露报纸为香港《文汇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境外信息披露报纸变更为《香港商报》。（详见刊登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三、自 2010 年 1 月 8 日起，公司办公地址、信息披露联系电话、信息披露联系传真号码变更。办公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26 号教育科技大厦塔楼 20 层南半层（大厦电梯标识 23 层），邮政编码 518040；信息披露联系电话变更为 0755-82027522；信息披露传真电话变更为 0755-82027522；股东及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为 0755-82027522。（详见刊登在 2010 年 1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0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广大员工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列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所作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

1. 2009 年 3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审核并通过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报告》；
- (2) 审核通过《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审核通过《公司 200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核通过《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核通过《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3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 2009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核并通过《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09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核并通过如下议案：

- (1) 审核《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方案》；
- (2) 审核《关于修改<公司会计政策>部分条款的议案》。

4. 2009 年 8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核并通过《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0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核并通过《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6. 200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议案》。

（二）积极配合公司做好深圳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工作

报告期内，深圳证监局就公司 2006 年以来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财务管理与会计处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监事会协助公司积极配合深圳证监局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对照现场巡检发现的公司存在的问题，配合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定整改方案，并对后续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及跟进。

二、公司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公司建立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管理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奉公守法，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在 2009 年艰难的外部经济环境下，公司高层人员主动降薪 10%，充分显示了抗击危机、与公司共渡时艰的拼搏奉献精神。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及检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对公司有关事项所做说明，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三）公司近三年未从证券市场募集资金。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无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

第九章 重要事项

第一节 诉讼、仲裁事项

一、公司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华”）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贷款人民币 7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一案已经和解结案，2003 年公司与建行达成《利息减免协议》，并已按协议分两期代深中华偿还人民币 700 万元、履行担保责任完毕（详见《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公司为深中华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提供金额为 80 万美元的连带担保一案，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粤法经一终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代深中华偿还人民币 663.16 万元（折合 80 万美元）履行担保责任完毕（详见《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后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代偿款项。

为维护公司权益，2004 年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中华，请求判令深中华偿还公司代其支付的 700 万元并赔偿相关资金占用损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深中华偿还公司代其支付的人民币 700 万元及占有资金期间的利息[（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48 号]，由于深中华未能依照判决书确定的时间和内容履行还款义务，故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向深中华送达（2004）深中法执字第 1382 号民事裁定书和执行令、（2005）深中法执字第 208 号民事裁定书和执行令，裁定查封、冻结深中华财产（以人民币 14,131,575.92 元为限）及令深中华自执行令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以上事项详见 2004 年 7 月 30 日、2004 年 11 月 20 日、2004 年 12 月 16 日、2004 年 12 月 29 日、2005 年 1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后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指定上述两执行案由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执行，因未发现财产线索，已中止执行。待中止执行情形消失后，公司可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二、公司为深圳市南方通发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通发”）贷款 3000 万元提

供连带担保一案已于 2002 年 1 月 11 日调解结案（详见刊登在 2002 年 3 月 13 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截止 2003 年度，公司已按照《民事调解书》的要求代南方通发偿还本金、利息及一审诉讼费、保全费共计 38,003,311.50 元，履行担保责任完毕。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南方通发资产。2004 年 11 月和 2005 年 1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下达（2004）深中法执字第 477、115 号民事裁定书，由于南方通发无可执行财产，因此裁定中止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1）粤高法经二终字第 111 号民事调解书，待中止执行情形消失后，公司可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详见刊登在 2005 年 1 月 22 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公司查知南方通发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还债，2007 年 7 月，公司已向南方通发清算组申报债权，经南方通发清算组审核，下发《债权审核通知书》，确认公司债权为 43,561,532.50 元（其中代偿款为 38,003,311.50 元，利息为 5,558,221.00 元）（详见刊登在 2007 年 7 月 18 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董事会公告）。2009 年 9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5）深中法民二破产字第 4-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了南方通发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公司分配到 208,191.00 元，增加公司收益 208,191.00 元（详见刊登在 2009 年 9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2009 年 10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5）深中法民二破产字第 4-5 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终结深圳市南方通发实业公司破产案的破产程序（详见刊登在 2009 年 10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三、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一）公司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贷款 300 万元港币提供连带担保一案已于 2002 年 12 月经调解结案，2003 年 1 月 13 日公司代盛润公司偿还本金港币 300 万元及利息港币 10 万元，剩余利息免除。公司将通过合法途径行使相关权利。

（二）公司为盛润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南头支行（以下简称“深发展”）贷款港币 6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一案已经和解结案，截止 2003 年度，公司已代盛润公司偿还本金港币 200 万元及相关利息，余下本金港币 400 万元转贷，并由本公司继续提供

担保（详见刊登在 2003 年 5 月 13 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2004 年度，该笔贷款到期后，盛润公司未予以偿还。2006 年度，公司又代盛润公司偿还本金港币 250 万元，折人民币 255 万元。2007 年度，公司又代盛润公司偿还本金港币 1,453,186.52 元及利息 620,734.25 元，折人民币 2,055,920.22 元。公司已履行担保责任完毕，公司将通过合法途径行使相关权利。

（三）公司为盛润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贷款港币 3,2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一案已经和解（详见刊登在 2006 年 7 月 29 日、2006 年 12 月 13 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2006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债权人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签署《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解除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担保责任的和解协议》，并于 2006 年内根据上述和解协议支付人民币 2,900 万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撤销对公司的诉讼，且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盛润公司行使追索权，请求法院判令盛润公司偿还公司代偿的人民币 2,9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案号为（2007）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23 号，并一审开庭审理终结。2007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盛润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归还代偿款本金人民币 2,900 万元及利息（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12%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盛润公司如未按规定的期限自动履行债务，逾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86,800 元由盛润公司负担。如不服上述判决，盛润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如盛润公司超过法定期限没有提出上诉，上述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详见刊登在 2007 年 2 月 6 日、2007 年 4 月 21 日、2007 年 8 月 8 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判决生效后，盛润公司未按判决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盛润公司进行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下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08）深中法执字第 127 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详见刊登在 2008 年 1 月 15 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08）深中法执字第 127—3 号]，裁定（2007）深中法民二

初字第 123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中止执行情形消失后，公司可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详见刊登在 2008 年 8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四）公司为盛润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园支行（原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南园支行）贷款 8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一案已经和解结案，截止 2005 年度，公司已代盛润公司偿还利息人民币 2,369,145.58 元，剩余本金 858 万元（其中利息转本金 58 万元）由盛润公司续贷，公司继续为其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5 年 2 月 6 日至 2005 年 8 月 6 日。该笔贷款到期后，盛润公司未予以偿还。2006 年 10 月 31 日，广东发展银行将上述《借款展期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给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公司”）。此后，粤财公司多次提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09 年 3 月 20 日，粤财公司委托广东知和行律师事务所发来律师函称“债权人及本律师已经掌握深深宝公司名下相关的财产线索，粤财公司在向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后，法院将查封、冻结深深宝名下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房屋厂房土地、股权等），足以覆盖债权本金利息，本案必将得到执行。”引起本次诉讼的担保事项为 1999 年以前公司和盛润公司同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历史背景下所形成的历史遗留担保事项中的一部分。2009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粤财公司签订《债务偿还协议》，决定采用和解方式解决该历史遗留担保事项，即公司向粤财公司支付现金合计人民币 858 万元，以履行因上述历史遗留担保事项公司应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依照上述履行方式履行义务后，粤财公司同意免除公司对剩余债权的连带保证责任（即免除该债权全部利息），并不再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就该债权主张任何权利。粤财公司应于该笔款项全部到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除对公司拥有的深圳市深宝三井食品饮料发展有限公司 91.71% 的股权质押手续。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向盛润公司追偿。公司已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将该笔款项支付给粤财公司，并在 2009 年 5 月 20 日办理完解除深圳市深宝三井食品饮料发展有限公司 91.71% 的股权质押手续。（详见刊登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公司将通过合法途径就公司因历史担保对盛润公司形成的所有债权进行追索，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第二节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第三节 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股票(三板)	400005	海国实	272,288.09	150,000	210,000	100	108,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
合计			272,288.09	150,000	210,000	100	108,000

第四节 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资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情况详见“第七章 第三节 二、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二、公司无企业合并事项。

第五节 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公司暂未实施股权激励，详见本章第八节。

第六节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亦无与关联人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七节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亦无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

(一) 历史遗留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的历史遗留对外担保事项均为 1999 年以前，公司与南方通发、盛润公司、

深中华、深特力同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历史背景下，为上述四家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担保本金共计人民币 5,028 万元、港币 4,100 万元、美金 80 万元。自 1999 年底农产品控股后，公司开始着手解决历史遗留担保问题。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 1999 年以前对深中华、深特力、南方通发、盛润公司形成的历史遗留担保事项全部解决完毕。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200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10.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2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2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三、委托理财事项

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继续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第八节 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	-----	------	------

股改承诺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p>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作出如下承诺：1、农产品和投资控股，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2、为对管理层进行长期有效激励，股改完成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农产品和投资控股将其实施对价后所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的6%-8%的股份，按农产品和投资控股股改后的持股比例，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p> <p>上述管理层股权激励的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由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制订，并另报深圳市国资委审批同意后实施。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照有关规定执行。</p> <p>农产品和投资控股均严格履行了其法定承诺义务。根据 2006 年 12 月 6 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财务部联合发布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须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细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在合适的市场情况下积极推进管理层股权激励。</p>	遵守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	——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	——

第九节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09 年度，公司聘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最近两年内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财务审计费		其他费用		备注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8 年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	—	—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连续九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注：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收到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来函，该函称，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合并，此次合并的形式是以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同意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详见刊登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无在报告期内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公司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200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农产品及深投控分别函告公司，农产品及深投控与汇科系统（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科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农产品、深投控向汇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6,407,6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其中，农产品向汇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8,589,0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21%），深投控向汇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7,818,6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79%），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63 元。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汇科系统（香港）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次日，公司及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披露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一、二大股东拟联合转让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7 年 10 月 26 日，汇科公司依照《股份转让协议书》支付了农产品及深投控相当于股份转让总价款 30% 的保证金，公司就该事项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2007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汇科系统（香港）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8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3 日收到批复，并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就该事项披露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项进展公告》。

200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规范公司经营范围的表述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特别议案》。

2008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汇科公司公函，公函称，由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约至今已有 11 个月，发生了诸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等不可抗力因素，汇科公司不得不向出让方提出协商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意向。

2008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收到农产品、深投控、汇科公司三方签署的《深深宝股份转让事宜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受让方汇科公司提出要求协商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二）股份转让方明确表示不同意终止协议，要求汇科公司继续履行协议。

（三）鉴于双方存在较大分歧，决定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约定提交仲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008 年 11 月 7 日，公司分别收到农产品、深投控、汇科公司函件，根据该三家公司来函所述，汇科公司已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就《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及相关协议的争议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提交仲裁申请。

2008 年 12 月 9 日，公司分别收到农产品、深投控函件，根据该两公司来函所述，该两公司已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收到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送达的《SHEN T2008179 号案仲裁通知》（[2008]中国贸仲深字第 3655 号），汇科公司已就农产品、深投控与其签订的《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相关争议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提交仲裁申请并已被受理，仲裁案号为 SHEN T2008179 号。

2009 年 8 月 17 日，公司分别收到农产品、深投控函件，根据该两公司来函所述，该两公司已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收到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送达的《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仲裁庭作出裁决如下：1、申请人（汇科公司）和两被申请人（农产品与深投控）自仲裁庭做出本裁决之日起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及其相关协议。2、申请人向两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200 万元。3、

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股份转让价款保证金港币 204,945,471.94 元及利息港币 211,845 元；其中，农产品返还港币 103,505,839.76 元及利息港币 106,956 元，深投控返还港币 101,439,632.18 元及利息 104,889 元。两被申请人应从已收取的股份转让款保证金中扣除本裁决书裁定的违约金后，应将剩余款项返还给申请人（港币兑换人民币的汇率适用本裁决作出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4、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3,644,977 元，由申请人承担 70%即人民币 2,551,483.9 元，由两被申请人承担 30%即人民币 1,093,493.1 元。鉴于申请人在申请仲裁时已预付仲裁费人民币 3,302,133 元，两被申请人在提交仲裁反请求时已预付仲裁费 342,844 元，故两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750,649.10 元，以补偿申请人垫付的仲裁费。本案实际开支费用共计人民币 18,826 元，应由申请人承担 70%即人民币 13,178.2 元，由两被申请人承担 30%即人民币 5,647.8 元。申请人已预付实际开支费用人民币 18,000 元，两被申请已预付实际开支费用人民币 18,000 元，扣除各自应承担的实际开支费用后，余款退还申请人和两被申请人。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本裁决出具之日起生效。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自此终结。

（详见 2007 年 5 月 8 日、2007 年 8 月 17 日、2007 年 8 月 27 日、2007 年 9 月 3 日、2007 年 9 月 10 日、2007 年 9 月 17 日、2007 年 9 月 24 日、2007 年 10 月 8 日及 2007 年 10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2008 年 4 月 8 日、2008 年 7 月 31 日、2008 年 9 月 27 日、2008 年 10 月 15 日、2008 年 11 月 11 日、2008 年 12 月 10 日及 2009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三、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接待机构投资者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存在接受个人投资者电话咨询情况，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相关情况说明，以及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和重大事项。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未曾在临时报告中披露过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章 财务报告

第一节 审计报告

立信大华审字[2010]731 号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宝实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宝实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宝实业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宝实业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葆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延柏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节 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附注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10,613,421.70	22,501,768.2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210,000.00	102,000.00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五（三）	33,079,090.43	36,498,040.88
预付款项	五（四）	4,508,169.03	3,104,860.81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9,616,517.71	40,355,337.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五（六）	43,432,172.68	48,874,407.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11,459,371.55	151,436,415.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七）	112,906,889.90	139,474,830.94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八）	118,637,867.25	96,036,889.01
在建工程	五（九）	34,463,673.23	24,954,233.51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十）	142,045,692.99	116,465,312.6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371,683.76	1,119,09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3,471,579.32	2,455,703.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897,386.45	380,506,061.90
资产总计		623,356,758.00	531,942,477.80

公司负责人：郑煜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萍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四）	149,000,000.00	72,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五（十五）	16,236,290.90	28,057,487.23
预收款项	五（十六）	2,535,609.18	2,659,571.95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2,311,903.44	4,030,723.15
应交税费	五（十八）	2,039,661.16	410,164.5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五（十九）	2,909,182.74	2,909,182.74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	33,983,676.35	25,673,961.73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09,016,323.77	136,241,091.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一）	49,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五（二十二）	-	8,5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00,000.00	12,580,000.00
负债合计		258,016,323.77	148,821,091.34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三）	181,923,088.00	181,923,088.00
资本公积	五（二十四）	80,564,909.22	80,305,894.7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五）	32,464,033.34	32,464,033.3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六）	25,144,224.38	38,049,294.3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0,096,254.94	332,742,310.34
少数股东权益	四	45,244,179.29	50,379,076.12
股东权益合计		365,340,434.23	383,121,386.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3,356,758.00	531,942,477.80

公司负责人：郑煜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萍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附注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004,694.03	10,374,648.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二（一）	89,648.76	556,200.00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234,119,277.48	187,454,715.42
存货		1,222,178.23	1,194,57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31,435,798.50	199,580,135.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273,751,532.26	292,189,473.30
投资性房地产		26,332,664.33	-
固定资产		5,798,390.87	31,954,397.27
在建工程		3,956,945.72	3,123,985.72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1,277,452.98	7,496,325.0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0,200.0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3,388.05	1,596,24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280,574.24	336,360,422.38
资产总计		664,716,372.74	535,940,557.53

公司负责人：郑煜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萍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6,000.00	-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374,704.52	3,214,787.99
应交税费		(24,997.04)	(1,335,858.8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2,909,182.74	2,909,182.74
其他应付款		66,960,261.16	55,309,76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83,245,151.38	80,097,875.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8,5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00,000.00	8,580,000.00
负债合计		232,245,151.38	88,677,875.32
股东权益：			
股本		181,923,088.00	181,923,088.00
资本公积		80,305,894.70	80,305,894.7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2,464,033.34	32,464,033.34
未分配利润		137,778,205.32	152,569,666.17
股东权益合计		432,471,221.36	447,262,682.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4,716,372.74	535,940,557.53

公司负责人：郑煜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萍

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

项目	附注	2009-12-31	2008-12-31
一、营业总收入		184,142,192.53	151,118,088.61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七）	184,142,192.53	151,118,088.61
二、营业总成本		199,282,783.30	166,916,715.86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七）	136,630,595.03	117,955,433.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八）	1,105,123.15	775,249.09
销售费用	五（二十九）	9,738,773.06	10,053,242.41
管理费用	五（二十九）	38,856,005.92	33,133,739.28
财务费用	五（二十九）	7,240,793.09	4,731,936.85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	5,711,493.05	267,115.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一）	108,000.00	(160,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二）	4,907,645.61	28,367,117.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07,645.61	29,192,117.0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24,945.16)	12,407,989.81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三）	1,499,791.48	6,522,810.91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五）	101,447.34	249,159.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497.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26,601.02)	18,681,641.57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六）	1,138,587.28	2,668,080.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65,188.30)	16,013,561.0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05,069.92)	12,630,244.76
（二）少数股东损益		3,039,881.62	3,383,316.27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三十七）	(0.07)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三十七）	(0.07)	0.07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9,865,188.30)	16,013,561.0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05,069.92)	12,630,244.7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9,881.62	3,383,316.27

公司负责人：郑煜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萍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表

项 目	附注	2009-12-31	2008-12-31
一、营业收入	十二 (四)	2,982,185.88	2,400,000.00
减：营业成本	十二 (四)	220,026.42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903.44	126,420.00
销售费用		310,525.95	594,879.37
管理费用		17,888,707.19	17,999,825.99
财务费用		1,930,496.15	(1,127,631.19)
资产减值损失		2,216,006.50	10,894.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 (五)	4,907,645.61	28,367,117.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07,645.61	29,192,117.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10,834.16)	13,162,728.06
加：营业外收入		831,603.48	783,231.66
减：营业外支出		13,480.46	219,8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480.4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92,711.14)	13,726,109.72
减：所得税费用		798,749.71	1,988,180.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91,460.85)	11,737,929.6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91,460.85)	11,737,929.66

公司负责人：郑煜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萍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027,969.78	186,109,629.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19,831.1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八).1	11,337,272.49	14,319,53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185,073.42	200,429,16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550,418.45	132,046,607.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42,823.43	24,613,92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61,253.26	12,224,24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八).2	39,815,168.26	31,027,39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469,663.40	199,912,17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三十八).4	1,715,410.02	516,991.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475,586.65	35,188,758.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065.58	114,539.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43,652.23	35,303,298.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51,312.45	82,463,14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8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五(三十八).3	2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31,312.45	82,463,14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87,660.22)	(47,159,841.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000,000.00	8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000,000.00	8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080,000.00	2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35,999.17	5,676,395.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15,999.17	34,176,39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84,000.83	48,823,604.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22)	82,979.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三十八).4	68,111,653.41	2,263,734.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01,768.29	20,238,034.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八).5	90,613,421.70	22,501,768.29

公司负责人：郑煜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萍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附注	2009-12-31	2008-12-3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1,784.34	628,443.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5,946.94	43,424,08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47,731.28	44,052,52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0,531.73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76,803.35	7,370,46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1,545.67	3,328,864.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11,567.59	14,457,82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90,448.34	25,157,15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六)	(35,442,717.06)	18,895,371.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475,586.65	35,188,758.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065.58	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50,652.23	35,200,758.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25,195.77	46,539,20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80,000.00	1,7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05,195.77	48,289,20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4,543.54)	(13,088,450.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80,000.00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2,596.64	2,759,639.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72,596.64	24,759,63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27,403.36	(4,759,639.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22)	(4,393.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六)	65,630,045.54	1,042,887.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74,648.49	9,331,76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04,694.03	10,374,648.49

公司负责人：郑煜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萍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1,923,088.00	80,564,909.22	-	-	32,464,033.34	25,144,224.38	-	45,244,179.29	365,340,434.23

公司负责人：郑煜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萍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0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1,923,088.00	80,305,894.70	-	-	31,290,240.37	26,592,842.51	-	46,995,759.85	367,107,825.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81,923,088.00	80,305,894.70	-	-	31,290,240.37	26,592,842.51	-	46,995,759.85	367,107,825.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173,792.97	11,456,451.79	-	3,383,316.27	16,013,561.03
（一）净利润	-	-	-	-	-	12,630,244.76	-	3,383,316.27	16,013,561.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2,630,244.76	-	3,383,316.27	16,013,561.03
（三）股东投入股本和减少股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1,173,792.97	(1,173,792.97)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73,792.97	(1,173,792.9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1,923,088.00	80,305,894.70	-	-	32,464,033.34	38,049,294.30	-	50,379,076.12	383,121,386.46

公司负责人：郑煜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萍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0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1,923,088.00	80,305,894.70	-	-	32,464,033.34	152,569,666.17	447,262,682.21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81,923,088.00	80,305,894.70	-	-	32,464,033.34	152,569,666.17	447,262,682.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4,791,460.85)	(14,791,460.85)
(一) 本年净利润	-	-	-	-	-	(14,791,460.85)	(14,791,460.8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4,791,460.85)	(14,791,460.85)
(三) 股东投入股本和减少股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1,923,088.00	80,305,894.70	-	-	32,464,033.34	137,778,205.32	432,471,221.36

公司负责人：郑煜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萍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0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1,923,088.00	80,305,894.70	-	-	31,290,240.37	142,005,529.48	435,524,752.55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81,923,088.00	80,305,894.70	-	-	31,290,240.37	142,005,529.48	435,524,752.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173,792.97	10,564,136.69	11,737,929.66
(一) 本年净利润	-	-	-	-	-	11,737,929.66	11,737,929.6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	-	-	-	-	-	-	-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1,737,929.66	11,737,929.66
（三）股东投入股本和减少股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股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173,792.97	(1,173,792.9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73,792.97	(1,173,792.97)	-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1,923,088.00	80,305,894.70	-	-	32,464,033.34	152,569,666.17	447,262,682.21

公司负责人：郑煜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素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萍

第三节 会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深宝罐头食品公司，1991 年 8 月 1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1991）978 号文批准，改组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又经中国人民银行以（1991）第 126 号文批准，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领取深司字 N2735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首次发行上市股本为 107,312,935 股，于 1992 年度向股东每十股送红股一股共 10,731,290 股，1993 年向股东每十股配一股送一红股，共计 20,878,845 股，后又以 1996 年底股本总额为基准向股东每十股送红股一股，从资本公积中每十股转增一股，共增股本计 27,784,614 股。2001 年度以 1999 年底股本总额为基准向股东每十股配三股，共配售 15,215,404 股。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 181,923,088 元。

本公司属食品饮料行业，主要的经营业务包括：生产食品罐头、饮料、土产品（生产场所营业执照另行申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080 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办理）；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要产品为“三井”蚝油、橄榄菜、酱油等系列调味品；“深宝”菊花茶、柠檬茶、冬瓜茶等系列饮品；“金雕”速溶茶粉、茶浓缩汁等系列茶制品。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4）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4）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十）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初始确认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坏账准备在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本公司按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0%
一至二年（含二年）	5%
二至三年（含三年）	10%
三年以上	15%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委托加工材料等。

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历史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计量。以非货币性交易取得的存货的核算方法详见货币性资产交换。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期摊销，包装物领用时一次性计入生产成本。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的价值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

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准备计提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固定资产

1.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

的 5%) 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耐久性——生产用房	35年	2.71%
——非生产用房	40年	2.38%
简易房	9年	10.56%
机器设备	12年	7.92%
运输工具	9年	10.56%
其他设备	6年	15.83%

年末, 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 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 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 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 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年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计算。

（十六）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1. 土地使用权按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实际剩余年限摊销；
2. 专利制造技术按 20 年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并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

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本报告期末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八）收入确认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依据：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一) 职工薪酬

于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二十二) 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十三)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企业所得税税率见附注三。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三、税项

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房产税等。

流转税税率分别为：增值税 17%、营业税 5%、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流转税额的 1%或 7%，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3%。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率为：

公司名称	备注	2009年度	2008年度
本公司		20%	18%
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深宝华城”）	* 控股子公司	15%	15%
其中：深宝华城汕头分公司	深宝华城分公司	25%	25%
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婺源聚芳永”）	深宝华城控股子公司	25%	25%
深圳市深宝三井食品饮料发展有限公司（“深宝三井”）	全资子公司	20%	18%
其中：广东深宝食品有限公司（“广东深宝”）	深宝三井控股子公司	25%	25%
深圳市深宝工贸有限公司（“深宝工贸”）	全资子公司	20%	18%

深圳市深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宝物业”）	全资子公司	20%	18%
深圳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生物制品”）	全资子公司	20%	18%
惠州深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惠州深宝投资”）	全资子公司	25%	25%
惠州深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深宝科技”）	全资子公司	25%	25%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宝华城 2009 年 3 月 2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4200244），发证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16 日，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深宝华城 2008 年度-2010 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分公司

本公司无下属分公司。

2. 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年末实际投资额	是否合并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一、非企业合并形成的子公司										
深宝工贸	全资	深圳	商贸批发	商贸批发	550万人民币	550万人民币	是	100%	---	100%
深宝物业 *2	全资	深圳	物业管理	自有物业管理	500万人民币	500万人民币	是	51%	49%	100%
生物制品 *3	全资	深圳	制造业	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购销	200万人民币	200万人民币	是	100%	---	100%
深宝三井	全资	深圳	制造业	饮料、副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	3,015万人民币	8,052.08万人民币	是	100%	---	100%
深宝华城	控股	深圳	制造业	浓缩茶汁、速溶茶粉的生产与销售	10,345.13万人民币	5,345.13万人民币	是	51.67%	---	51.67%
惠州深宝投资	全资	广东惠州	信息咨询	实业投资, 物流信息咨询	500万人民币	500万人民币	是	100%	---	100%
惠州深宝科技	全资	广东惠州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400万人民币	400万人民币	是	100%	---	100%
深圳深宝(辽源)实业公司(“深宝辽源”) *1	控股	深圳	---	未正式营业	237.80万人民币	5.76万人民币	否	53.5%	---	53.5%

*1. 深圳深宝（辽源）实业公司：该公司设立已久，一直未正常营业，工商已吊销营业执照，本公司已将对该公司的投资全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该公司财务报表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深宝物业：其 49%的股权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宝三井持有。

*3. 生物制品：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特区报》上发布清算公告，目前正在自行清算。

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冲减的少数股东损益金额
深宝三井	970,233.57	---	---
深宝华城	44,273,945.72	---	---
合计	45,244,179.29	---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96,302.40	1.0000	96,302.40	208,850.95	1.0000	208,850.95
港币	5,263.90	0.8805	4,634.86	664.02	0.8819	585.60
美元	7,233.73	6.8282	49,393.36	7,134.73	6.8346	48,763.03
小计			150,330.62			258,199.5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9,242,907.85	1.0000	89,242,907.85	21,928,410.70	1.0000	21,928,410.70
欧元	449.54	9.7971	4,404.19	418.29	9.6590	4,040.26
港币	13,317.49	0.8805	11,726.00	12,741.76	0.8819	11,236.96
美元	176,341.16	6.8282	1,204,053.04	43,876.86	6.8346	299,880.79
小计			90,463,091.08			22,243,568.7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	---	---
小计			20,000,000.00			
合计			110,613,421.70			22,501,768.29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用于质押借款的定期存款-平安银行	20,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	---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88,111,653.41 元，增加比例为 391.58%，主要系本期银行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均大幅增加所致。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10,000.00	102,000.00	市值
合计	210,000.00	102,000.00	

（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40,009.86	37.61	---	---	26,383,892.10	47.40	---	---
1-2 年（含 2 年）	4,608,418.03	8.56	232,277.16	5.04	5,314,510.39	9.55	259,022.75	4.87
2-3 年（含 3 年）	5,271,744.50	9.79	526,993.50	10.00	2,205,523.48	3.96	220,611.24	10.00
3 年以上	23,701,324.30	44.04	19,983,135.60	84.31	21,760,342.09	39.09	18,686,593.19	85.87
合计	53,821,496.69	100.00	20,742,406.26	38.54	55,664,268.06	100.00	19,166,227.18	34.43

客户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一、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6,692,642.00	12.43	---	---	---	---	---	---
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9,250,682.70	35.77	19,250,682.70	100.00	17,977,734.91	32.30	17,977,734.91	100.00
三、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27,878,171.99	51.80	1,491,723.56	5.35	37,686,533.15	67.70	1,188,492.27	3.15
合计	53,821,496.69	100.00	20,742,406.26	38.54	55,664,268.06	100.00	19,166,227.18	34.43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2009 (本期)	19,166,227.18	1,576,179.08	---	---	20,742,406.26

3.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项目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理由
客户一	6,692,642.00	年末余额的 0%	---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系占年末余额的 10% (含 10%) 的款项
合计	6,692,642.00		---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年以上	19,250,682.70	100.00	19,250,682.70	17,977,734.91	100.00	17,977,734.91
合计	19,250,682.70	100.00	19,250,682.70	17,977,734.91	100.00	17,977,734.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为账龄在三年以上且全额计提坏账。

5.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年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7. 年末无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的转移。

8. 年末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交易安排。

9. 年末无属于证券化标的且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工具。

10.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排名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一	主要客户	6,692,642.00	1 年以内	12.43%
客户二	主要客户	4,173,736.60	1 年以内	7.75%
客户三	主要客户	3,301,970.00	1 年以内	6.14%

客户四	主要客户	2,249,883.00	2-3 年	4.18%
客户五	主要客户	1,749,410.00	3 年以上	3.25%

(四)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87,016.97	68.48	1,984,321.27	63.91
1 至 2 年	787,759.90	17.47	927,739.14	29.88
2 至 3 年	620,965.66	13.77	102,629.90	3.31
3 年以上	12,426.50	0.28	90,170.50	2.90
合计	4,508,169.03	100.00	3,104,860.81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项目	金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客户一	494,479.00	预付的土地购置款，尚未及时结算
客户二	238,536.78	预付的货款，尚未及时结算
合计	733,015.78	

3. 年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1) 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及比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一	567,258.46	12.58	---	---
客户二	494,479.00	10.97	573,740.00	18.48
客户三	353,220.00	7.84	105,800.00	3.41
客户四	238,536.78	5.29	238,536.78	7.68
客户五	207,888.72	4.61	247,888.72	7.98
合计	1,861,382.96	41.29	1,165,965.50	37.55

4. 年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1,403,308.22 元，增加比例为 45.20%，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宝华城用于扩大生产、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五）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 年以内	4,827,270.12	12.25	---	---	21,177,490.83	36.20	---	---
1-2 年	4,547,811.12	11.54	224,732.57	4.94	8,089,014.08	13.82	155,735.92	1.93
2-3 年	6,321,097.79	16.05	625,035.56	9.89	3,619,598.38	6.19	17,247.72	0.48
3 年以上	23,700,299.29	60.16	18,930,192.48	79.87	25,614,798.76	43.79	17,972,580.42	70.16
合计	39,396,478.32	100.00	19,779,960.61	50.21	58,500,902.05	100.00	18,145,564.06	31.01

客户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一、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5,607,488.56	39.61	1,418,537.77	9.09	26,652,474.70	45.56	---	---
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8,116,740.09	45.99	18,116,740.09	100.00	17,665,513.21	30.20	17,665,513.21	100.00
三、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5,672,249.67	14.40	244,682.75	4.31	14,182,914.14	24.24	480,050.85	3.38
合计	39,396,478.32	100.00	19,779,960.61	50.21	58,500,902.05	100.00	18,145,564.06	31.02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2009 年（本期）	18,145,564.06	3,149,123.15	---	1,514,726.60	19,779,960.61

3.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备注
常州三井油脂有限公司	15,607,488.56	0-15%	1,418,537.77	关联方
合计	15,607,488.56		1,418,537.77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年末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六（二）3。
6. 年末无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的转移。
7. 年末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交易安排。
8. 年末无属于证券化标的且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工具。
9.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三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三井油脂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15,607,488.56	3月-3年以上	39.62
深圳市欧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购买方	往来款	1,102,278.00	1-2年	2.80
深圳市金赛龙设备公司	设备供应商	往来款	1,070,000.00	2-3年	2.72

10.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19,104,423.73 元，减少比例为 32.66%，主要系惠州生力置业投资公司办理惠州土地购置相关事宜清理与该公司往来款及下属深宝华城收回其股东广东华城食品有限公司欠款所致。

（六）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33,265.84	3,591,251.01	9,942,014.83	14,569,000.55	3,591,251.01	10,977,749.54
包装物	2,198,015.35	16,394.49	2,181,620.86	4,164,568.46	8,355.94	4,156,212.52
在产品	6,337,185.56	---	6,337,185.56	10,061,992.46	---	10,061,992.46
库存商品	23,951,210.05	599,300.64	23,351,909.41	22,623,731.65	465,137.05	22,158,594.60
发出商品	---	---	---	503,618.84	---	503,618.84
委托加工物资	6,387,101.24	5,310,050.23	1,077,051.01	5,424,148.51	5,294,502.32	129,646.19
低值易耗品	542,391.01	---	542,391.01	886,593.78	---	886,593.78
合计	52,949,169.05	9,516,996.37	43,432,172.68	58,233,654.25	9,359,246.32	48,874,407.93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591,251.01	---	---	---	3,591,251.01
包装物	8,355.94	8,038.55	---	---	16,394.49
库存商品	465,137.05	134,163.59	---	---	599,300.64
委托加工物资	5,294,502.32	15,547.91	---	---	5,310,050.23
合计	9,359,246.32	157,750.05	---	---	9,516,996.37

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或原因：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

3. 本年无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七)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115,719,389.90	2,870,000.00	112,849,389.90	142,287,330.94	2,870,000.00	139,417,330.94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5,719,389.90	2,870,000.00	112,849,389.90	142,287,330.94	2,870,000.00	139,417,330.94
成本法核算的投资	17,595,128.53	17,537,628.53	57,500.00	17,595,128.53	17,537,628.53	57,500.00
其他股权投资	17,537,500.00	17,480,000.00	57,500.00	17,537,500.00	17,480,000.00	57,500.00
对子公司投资	57,628.53	57,628.53	---	57,628.53	57,628.53	---
合计	133,314,518.43	20,407,628.53	112,906,889.90	159,882,459.47	20,407,628.53	139,474,830.94

1.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联营企业							
1. 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	经营饮料产品	1,250万美元	30%	824,375,604.41	1,543,372,297.63	23,856,001.61
2. 常州三井油脂有限公司	常州市	经营食用植物油、饲料等	4,500万元	33%	36,217,961.33	1,217,382.40	(6,815,620.83)
3. 深圳市深宝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房地产开发	900万元	20%	8,929,126.63	---	(29,431.27)
4. 深圳深宝(新民)食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	已吊销营业执照	---	49.14%	---	---	---

2.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I. 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注册资 本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额	收回投资额	本期权 益增减额	分得现 金红利额	累计增减额	年末余额
深圳深宝(新民) 食品有限公司	49.14%	2,870,000.00	---	---	---	---	---	2,870,000.00
深圳百事可乐饮 料有限公司	30%	72,214,881.67	---	---	7,156,800.48	31,475,586.65	32,116,598.62	104,331,480.29
常州三井油脂有 限公司	33%	13,500,000.00	---	---	(2,249,154.87)	---	(6,777,810.95)	6,722,189.05
深圳市深宝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20%	1,800,000.00	---	---	---	---	(4,279.44)	1,795,720.56
合计		90,384,881.67	---	---	4,907,645.61	31,475,586.65	25,334,508.23	115,719,389.90

3. 成本法核算的投资

I. 成本法核算的其它股权投资-股票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占被投资公 司注册资本 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余额
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33,333	---	57,500.00	57,500.00	---	---	57,500.00
小计				57,500.00	57,500.00	---	---	57,500.00

*: 该股票系从原 STAQ 交易系统购入的法人股股票, 原名为北京双合盛五星啤酒三环股份有限公司, 初始投资股票数量为 55,000 股, 后该公司更名定向换股变更为 33,333 股。

II. 成本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和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 期限	占被投资 单位注册 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余额
深圳市三九胃泰股份有限公司	---	0.95%	2,480,000.00	2,480,000.00	---	---	2,480,000.00
深圳市天极光电技术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	---	3.77%	15,000,000.00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深宝辽源	10 年	53.50%	57,628.53	57,628.53	---	---	57,628.53
小计			17,537,628.53	17,537,628.53	---	---	17,537,628.53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深圳市天极光电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	---	---	---	15,000,000.00
深圳市三九胃泰股份有限公司	2,480,000.00	---	---	---	---	2,480,000.00
深圳深宝(新民)食品有限公司 **	2,870,000.00	---	---	---	---	2,870,000.00
深宝辽源 **	57,628.53	---	---	---	---	57,628.53
合计	20,407,628.53	---	---	---	---	20,407,628.53

*: 该公司成立以来, 管理不善, 经营亏损, 公司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该两家公司设立已久, 目前已吊销营业执照, 由于未予清算,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26,567,941.04 元, 减少比例 16.62%, 减少原因为: 联营企业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本期净利润大幅下降, 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减少所致。

(八)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价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50,282,401.84	23,971,785.97	1,074,740.11	73,179,447.70
机器设备	150,374,114.80	7,298,921.23	805,135.50	156,867,900.53
运输工具	8,007,964.09	708,826.90	1,434,000.00	7,282,790.99
其他设备	5,387,656.30	1,395,214.01	191,374.00	6,591,496.31
合计	214,052,137.03	33,374,748.11	3,505,249.61	243,921,635.53

2. 累计折旧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5,612,407.11	1,337,768.60	89,606.50	6,860,569.21
机器设备	91,928,874.97	5,860,272.30	204,566.54	97,584,580.73
运输工具	5,184,181.29	539,774.51	1,275,693.31	4,448,262.49
其他设备	4,130,514.66	442,658.63	170,528.20	4,402,645.09
合计	106,855,978.03	8,180,474.04	1,740,394.55	113,296,057.52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原因
房屋建筑物	7,250,600.00	---	---	7,250,600.00	因多年前与茂业集团合作开发的地块,其地上建筑物存在减值。
机器设备	3,901,753.48	828,440.77	---	4,730,194.25	设备已陈旧、生锈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6,916.51	---	---	6,916.51	
合计	11,159,269.99	828,440.77	---	11,987,710.76	

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类别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37,419,394.73			59,068,278.49
机器设备	54,543,486.35			54,553,125.55
运输工具	2,823,782.80			2,834,528.50
其他设备	1,250,225.13			2,181,934.71
合计	96,036,889.01			118,637,867.25

5. 固定资产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29,869,498.50 元,增加比例为 13.95%,增加原因主要是本期随着婺源生产线工程的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而相应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6. 固定资产本年增加额中在建工程转入 30,719,455.18 元。

7. 年末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详见附注八。

8. 年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和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9. 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和待处理的固定资产。

(九)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深宝广场工程	3,842,333.64	3,842,333.64	---	3,842,333.64	3,842,333.64	---
深宝大厦前期工程	2,738,206.72	---	2,738,206.72	2,738,206.72	---	2,738,206.72
运输设备工程	---	---	---	1,504,746.93	1,504,746.93	---
厂房搬迁改造工程	4,138,871.78	4,138,871.78	---	4,138,871.78	4,138,871.78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城生产线工程	2,014,539.74	---	2,014,539.74	1,742,897.14	---	1,742,897.14
婺源生产基地工程	---	---	---	20,328,450.65	---	20,328,450.65
惠州新厂项目	27,531,609.41	---	27,531,609.41	118,000.00	---	118,000.00
其他	3,300,397.89	1,121,080.53	2,179,317.36	1,147,759.53	1,121,080.53	26,679.00
合计	43,565,959.18	9,102,285.95	34,463,673.23	35,561,266.39	10,607,032.88	24,954,233.51

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华城生产线工程	---	1,742,897.14	285,242.60	13,600.00	---	2,014,539.74		自筹	---
婺源生产基地工程	---	20,328,450.65	9,965,632.63	30,294,083.28	---	---	100%	自筹	---
惠州新厂项目	4,025 万元	118,000.00	27,413,609.41	---	---	27,531,609.41	70%	自筹	68%
其他	---	26,679.00	2,564,410.26	411,771.90	---	2,179,317.36		自筹	---
合计		22,216,026.79	40,228,894.90	30,719,455.18	---	31,725,466.51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原因
深宝广场工程	3,842,333.64	---	---	3,842,333.64	按规划报建工程因停建而存在减值
运输设备工程	1,504,746.93	---	1,504,746.93	---	已清理
厂房搬迁改造工程	4,138,871.78	---	---	4,138,871.78	因搬迁无使用价值而存在减值
其他	1,121,080.53	---	---	1,121,080.53	
合计	10,607,032.88	---	1,504,746.93	9,102,285.95	

3. 在建工程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8,004,692.79 元, 增加 22.51%, 增加原因主要是: (1) 本年随着婺源生产线工程的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结转至固定资产而减少在建工程所致。(2) 惠州新厂项目新建厂房增加所致。

4. 在建工程本年无计入工程成本的资本化利息。

5. 年末本公司估计正常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 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25,574,127.17	28,858,231.54	---	154,432,358.71
1. 土地使用权	101,130,120.02	27,927,545.44	---	129,057,665.46
2. 专有技术	22,575,817.50	930,686.10	---	23,506,503.60
3. 林木使用权	1,868,189.65	---	---	1,868,189.6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9,108,814.54	3,277,851.18	---	12,386,665.72
1. 土地使用权	2,251,861.98	1,997,690.78	---	4,249,552.76
2. 专有技术	6,825,816.07	1,242,796.60	---	8,068,612.67
3. 林木使用权	31,136.49	37,363.80	---	68,500.29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1. 土地使用权	---	---	---	---
2. 专有技术	---	---	---	---
3. 林木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6,465,312.63	---	---	142,045,692.99
1. 土地使用权	98,878,258.04	---	---	124,808,112.70
2. 专有技术	15,750,001.43	---	---	15,437,890.93
3. 林木使用权	1,837,053.16	---	---	1,799,689.36

本公司年末逐项检查表明，无形资产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附注八。

其中土地使用权包括：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原值	累计摊销	年末余额	剩余摊销期限
深圳横岗工业城	2,361.76	734,238.92	275,180.15	459,058.77	408 月
深圳田贝	2,776.80	5,457,912.00	406,801.01	5,051,110.99	447 月
惠州市汝湖镇	14,073.00	5,662,217.31	284,533.51	5,377,683.80	567 月
惠州市汝湖镇	15,856.00	8,720,800.00	203,485.36	8,517,314.64	586 月
惠州市汝湖镇	11,282.90	4,539,631.33	228,122.14	4,311,509.19	567 月
惠州市汝湖镇	7,856.00	3,160,831.32	158,835.65	3,001,995.67	567 月
惠州市汝湖镇	17,860.00	7,185,902.17	361,100.66	6,824,801.51	567 月
惠州市汝湖镇	32,882.00	16,029,945.97	802,835.39	15,227,110.58	569 月
惠州市汝湖镇	50,038.00	27,520,900.00	881,452.27	26,639,447.73	544 月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原值	累计摊销	年末余额	剩余摊销期限
惠州市汝湖镇	44,995.00	24,747,250.00	247,472.50	24,499,777.50	594 月
惠州市汝湖镇	5,157.00	2,836,350.00	28,363.50	2,807,986.50	594 月

婺源县紫阳镇工业园区	* 115,605.00	8,459,701.00	336,979.04	8,122,721.96	564 月
婺源县紫阳镇工业园区	40,000.00	9,588,531.38	23,132.77	9,565,398.61	827 月
婺源县紫阳镇大障山路	4,176.00	4,413,454.06	11,258.81	4,402,195.25	782 月
合计		<u>129,057,665.46</u>	<u>4,249,552.76</u>	<u>124,808,112.70</u>	

*：该土地使用权系原相邻的两块工业用地（一块 72,217 m²，一块 44,034 m²）合并换证形成，换证时当地国土局重新测量后用地面积变更为 115,605 m²，土地账面原值未变。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事处装修费	---	290,000.00	38,800.00	---	251,200.00	---
综合财产保险 3 年期	---	84,240.00	14,039.97	---	70,200.03	---
其他	1,119,092.19	---	483,179.52	585,628.94	50,283.73	*
合计	1,119,092.19	374,240.00	536,019.49	585,628.94	371,683.76	

*：本公司之孙公司广东深宝于 2009 年 11 月开始搬迁至惠州，相关长期待摊费用已不具有资产性质，本期将租入仓库改建、围墙维修等未摊完余额 585,628.94 元全额转销。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报告年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年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689,961.92	3,471,579.32	12,162,881.48	2,455,703.62
小计	15,689,961.92	3,471,579.32	12,162,881.48	2,455,703.62

2.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以下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5,847,026.56	76,682,087.48
合计	75,847,026.56	76,682,087.48

3. 本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7,311,791.24	4,725,302.23	---	1,514,726.60	40,522,366.87
存货跌价准备	9,359,246.32	157,750.05	---	---	9,516,996.3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407,628.53	---	---	---	20,407,628.5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159,269.99	828,440.77	---	---	11,987,710.7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607,032.88	---	---	1,504,746.93	9,102,285.95
合计	88,844,968.96	5,711,493.05	---	3,019,473.53	91,536,988.48

(十四)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62,000,000.00	51,000,000.00
质押借款	42,000,000.00	---
抵押借款	45,000,000.00	21,500,000.00
合计	149,000,000.00	72,500,000.00

以上借款均无逾期。

短期借款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76,500,000.00 元，增长 105.52%，主要原因系相关银行 2008 年年底贷款延至 2009 年年初贷出所致。

(十五)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3,141,272.15	24,891,960.53
1 至 2 年	248,969.33	485,674.07
2 至 3 年	307,565.49	142,004.39
3 年以上	2,538,483.93	2,537,848.24
合计	16,236,290.90	28,057,487.23

1. 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年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人	金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客户一	518,655.52	未能联系上该客户	3 年以上
客户二	515,892.30	未能联系上该客户	3 年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其他说明：由于上述货款是否需支付具有不确定性，因而公司未对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4.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11,821,196.33 元，减少比例为 42.13%，主要系本期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期缩短，同时公司资金充裕加大对货款的支付。

(十六)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2,535,609.18	2,659,571.95
合计	2,535,609.18	2,659,571.95

1. 年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年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1,212.19	18,627,966.92	19,049,050.78	1,000,128.33
(2) 职工福利费	---	2,524,076.26	2,524,076.26	---
(3) 社会保险费	17,794.96	3,068,840.33	3,056,945.77	29,689.52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4,450.27	629,040.96	603,939.37	729,551.86
(5) 非货币性福利	1,887,265.73	---	1,334,732.00	552,533.73
合计	4,030,723.15	24,849,924.47	26,568,744.18	2,311,903.44

2.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主要系本公司尚未发放的员工年终工资所致，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情况。

3.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1,718,819.71 元，减少比例为 42.64%，主要是 2009 年上半年支付 2008 年年终奖金所致。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858,511.52	500,267.56
营业税	221,090.25	292,755.50
城建税	31,179.29	20,887.40
企业所得税	804,741.30	(510,550.43)
个人所得税	48,905.23	26,624.94
房产税	1,295.00	3,045.00
印花税	1,337.20	744.70
堤防费	5,731.43	3,187.93
教育费附加	38,947.44	37,088.42
其他税	27,922.50	36,113.52
合计	2,039,661.16	410,164.54

(十九) 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付原因
未托管股	218,212.60	218,212.60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90,970.14	2,690,970.14	第二大股东, 历史担保遗留问题形成
合计	2,909,182.74	2,909,182.74	---

(二十) 其他应付款

账龄分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3,315,174.87	5,021,217.01
1-2 年	1,311,867.19	13,616,281.50
2-3 年	2,831,142.90	208,777.82
3 年以上	6,525,491.39	6,827,685.40
合计	33,983,676.35	25,673,961.73

1. 年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为 3,510,297.20 元, 详见附注六(二) 3。

2. 年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款项为 5,209,967.20 元, 详见附注六(二) 3。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往来款	3,510,297.20	3 年以上	10.33
深宝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往来款	1,699,670.00	2-3 年	5.00
合计			5,209,967.20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建设	工程款	12,666,000.00	1年以内	37.27
惠州生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	业务款	4,837,155.20	1年以内	14.2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往来款	3,510,297.20	3年以上	10.33
深宝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往来款	1,699,670.00	2-3年	5.00
合计			22,713,122.40		

5. 按费用类别列示预提费用

项目	年末余额	结存原因
预提借款利息	268,994.00	按权责发生制计提
预提租赁费	41,000.00	按权责发生制计提
预提其他费用	98,500.00	按权责发生制计提
合计	408,494.00	

6.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与年初余额增加 8,309,714.62 元，增加比例为 32.37%，主要系本公司下属惠州深宝科技建设惠州新厂项目按工程进度尚未结算的款项所致。

(二十一)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49,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9,000,000.00	4,000,000.00

以上借款均无逾期。

长期借款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45,000,000.00 元，增长 1,125%，主要原因系公司需储备流动资金所致。

(二十二) 预计负债

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对外提供担保	8,580,000.00	---	8,580,000.00	---	*
合计	8,580,000.00	---	8,580,000.00	---	

* 1997 年本公司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公司”）人民币 8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2000 年 6 月 6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判决

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与银行及该公司三方协商，由本公司代其支付利息 140 万元后，本金人民币 858 万元（其中利息转本金 58 万元）仍由本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并以本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深宝三井食品饮料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作质押。盛润公司未能如期支付借款，本公司就该项担保全额预计损失并且计入“预计负债”的余额为 8,580,000.00 元。

2006 年 10 月 31 日，银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公司”）。此后，粤财公司多次提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09 年 3 月 20 日，粤财公司委托广东知和行律师事务所发来律师函称“债权人及本律师已经掌握本公司名下相关的财产线索，粤财公司在向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后，法院将查封、冻结本公司名下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房屋厂房土地、股权等），足以覆盖债权本金利息，本案必将得到执行。”2009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与粤财公司签订《债务偿还协议》，决定采用和解方式解决该历史遗留担保事项，即本公司向粤财公司支付现金合计人民币 858 万元，以履行因上述历史遗留担保事项公司应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依照上述履行方式履行义务后，粤财公司免除本公司对剩余债权的连带保证责任，并办理解除了对本公司拥有的深圳市深宝三井食品饮料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手续。

（二十三）股本

本公司已注册发行及实收股本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数	金额	股数	金额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155,787,088.00	155,787,088.00	155,787,088.00	155,787,088.00
B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6,136,000.00	26,136,000.00	26,136,000.00	26,136,000.00
合计	181,923,088.00	181,923,088.00	181,923,088.00	181,923,088.00

本年本公司股本变动金额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 (+) 减 (-)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37,818,689.00	20.79%	---	---	---	---	---	37,818,689.00	20.79%
(3). 其他内资持股	44,647,193.00	24.54%	---	---	---	---	---	44,647,193.00	24.54%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44,647,193.00	24.54%	---	---	---	---	---	44,647,193.00	24.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 外资持股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2,465,882.00	45.33%	---	---	---	---	---	82,465,882.00	45.33%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73,321,206.00	40.30%	---	---	---	---	---	73,321,206.00	40.3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6,136,000.00	14.37%	---	---	---	---	---	26,136,000.00	14.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99,457,206.00	54.67%	---	---	---	---	---	99,457,206.00	54.67%
合计	181,923,088.00	100.00%	---	---	---	---	---	181,923,088.00	100.00%

1. 本公司股本及变更情况业经深圳市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字[2001]第 B-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10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 67,912,035 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81,923,08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4,553,847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167,369,241 股。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78,805,675.99	259,014.52	---	79,064,690.51
其他资本公积	1,500,218.71	---	---	1,500,218.71
合计	80,305,894.70	259,014.52	---	80,564,909.22

资本公积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259,014.52 元,系本公司 2009 年 3 月折价收购下属深宝华城之子公司婺源聚芳永少数股权产生的。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464,033.34	---	---	32,464,033.34
合计	32,464,033.34	---	---	32,464,033.34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38,049,294.30
加:年初数调整	---
本期年初余额	38,049,294.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905,069.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加:其他转入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本期年末余额	25,144,224.38

(二十七)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83,287,170.53	136,630,595.03	150,295,545.76	117,588,148.44
其他业务	855,022.00	---	822,542.85	367,284.76
合计	184,142,192.53	136,630,595.03	151,118,088.61	117,955,433.20

1.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饮料	40,932,934.18	30,532,786.74	42,242,622.54	33,879,199.34
调味品	18,815,945.72	11,662,412.21	15,026,400.06	10,459,131.15
茶叶深加工	123,538,290.63	94,435,396.08	93,026,523.16	73,249,817.95
合计	183,287,170.53	136,630,595.03	150,295,545.76	117,588,148.44

2. 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项目分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出口	16,597,859.92	15,569,572.47	12,323,368.83	10,952,160.16
国外小计	16,597,859.92	15,569,572.47	12,323,368.83	10,952,160.16
华南地区	64,763,516.24	42,362,889.40	53,712,268.79	37,966,037.20
华东地区	74,490,489.27	57,841,404.92	63,978,337.02	53,778,700.07
其他地区	27,435,305.10	20,856,728.24	20,281,571.12	14,891,251.01
国内小计	166,689,310.61	121,061,022.56	137,972,176.93	106,635,988.28
合计	183,287,170.53	136,630,595.03	150,295,545.76	117,588,148.44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或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客户一	31,406,254.90	17.13%
客户二	15,946,795.78	8.70%
客户三	11,539,219.36	6.30%
客户四	11,266,121.70	6.15%
客户五	7,842,296.75	4.28%
合计	78,000,688.49	42.56%

(二十八)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税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一般劳务、运输及其他收入*5%	288,751.10	204,78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营业税及已交增值税*1%或7%	398,870.74	293,305.41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及已交增值税*3%	377,340.87	246,958.97
堤河防护费		40,160.44	30,204.71
合计		1,105,123.15	775,249.09

(二十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1.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7,337,630.96	5,087,582.69
减：利息收入	195,042.33	374,765.10
汇兑损失	56,820.57	18,330.10
减：汇兑收益	2,524.98	158,292.15
其他	43,908.87	159,081.31
合计	7,240,793.09	4,731,936.85

财务费用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加 2,508,856.24 元，增加比例为 53.02%，主要系本期银行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大幅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38,856,005.92	33,133,739.28

管理费用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加 5,722,266.64 元，增加比例为 17.27%，主要系本期下属企业深宝三井和广东深宝因生产产地拟搬迁到惠州而发生的停工损失转入管理费用中核算所致。

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9,738,773.06	10,053,242.41

销售费用本期金额与上期金额相比，变化不大。

(三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4,725,302.23	267,115.03
存货跌价准备	157,750.05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28,440.77	---
合计	5,711,493.05	267,115.03

(三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000.00	(160,500.00)
合计	108,000.00	(160,500.00)

(三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 按成本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2) 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共2家)	4,907,645.61	29,192,117.06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825,000.00)
合计	4,907,645.61	28,367,117.06

其中：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包括：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化原因
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7,156,800.48	31,475,586.65	经营效益大幅下滑
常州三井油脂有限公司	(2,249,154.87)	(2,283,469.59)	
合计	4,907,645.61	29,192,117.06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22,000.00	39,632.61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39,632.61
处置在建工程利得	22,000.00	---
政府补助	666,800.00	5,480,000.00
政府补偿收入	---	759,341.73
其他*	810,991.48	243,836.57
合计	1,499,791.48	6,522,810.91

* 公司原为深圳市南方通发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通发”)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根据(2005)深中法民二破产字第4-4号民事裁定书,公司本期分配到南方通发破产财产分配款208,191.00元,计入公司本期其他营业外收入208,191.00元。详见附注七5。

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减少5,023,019.43元,减少比例为77.01%,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三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种类及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备 注
1.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小计	---	---	
2.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婺源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奖励扶持款	296,800.00	---	工业园区管委会
江西省财政厅国库补贴款	30,000.00	160,000.00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厅良种茶苗补助款	30,000.00	---	江西省农业厅
婺源县经贸委质量管理认证奖励	10,000.00		婺源县经贸委
财政贷款贴息	300,000.00	---	婺源县财政局
婺源县政府奖励	---	5,320,000.00	婺源县人民政府
小计	666,800.00	5,480,000.00	
合计	666,800.00	5,480,000.00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497.11	1,635.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3,497.11	1,635.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对外捐赠支出	---	215,0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	215,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	367.06
其他	7,950.23	32,157.09
合计	101,447.34	249,159.15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54,462.98	715,828.89
其中：当年产生的所得税费用	858,566.30	715,828.89
本期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金额	1,295,896.68	---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15,875.70)	1,952,251.65
其中：当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1,015,875.70)	1,952,251.65
本期调整以前年度递延所得税金额	---	---
税率变动的的影响	---	---
合计	1,138,587.28	2,668,080.54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润总额	(8,726,601.02)	18,681,641.57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额	---	2,470,699.75
其他子公司的税额影响	858,566.30	715,828.89
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清算的税额影响	1,295,896.68	---
权益法计算的投资收益的影响	---	(2,470,69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1,015,875.70)	1,952,25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	---	---
所得税费用	1,138,587.28	2,668,080.54

(三十七)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年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年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 $-12,905,069.92 / 181,923,088.00 = -0.07$

稀释每股收益 = $-12,905,069.92 / 181,923,088.00 = -0.07$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 $-13,923,840.20 / 181,923,088.00 = -0.08$

稀释每股收益 = $-13,923,840.20 / 181,923,088.00 = -0.08$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常州三井油脂有限公司往来款	1,720,000.00	---
欧明达公司土地款	100,000.00	500,000.00
广东华城食品有限公司往来款	3,725,427.27	---
婺源聚芳永收政府补助款	666,800.00	5,480,000.00
婺源聚芳永股东往来款	---	3,511,487.10
租金	610,800.00	---
其他往来款等	4,514,245.22	4,828,052.00
合计	11,337,272.49	14,319,539.1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外部单位小额往来款汇总	4,786,500.00	3,248,600.00
深圳市民润农产品配送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	4,000,000.00
婺源聚芳永股东往来款	7,399,507.05	---
公司管理费用	19,456,749.39	17,848,277.90
经营销售费用	4,346,941.88	4,354,491.07
租金	2,056,500.00	---
其他	1,768,969.94	1,576,029.99
合计	39,815,168.26	31,027,398.96

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定期存单质押	20,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	---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65,188.30)	16,013,561.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11,493.05	267,115.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80,474.04	7,469,966.62
无形资产摊销	3,571,093.13	2,663,925.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1,648.43	631,010.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1,497.11	(12,505.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000.00)	160,5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39,526.10	4,852,112.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07,645.61)	(28,367,11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5,875.70)	1,952,25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42,235.25	(11,947,793.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8,554.62	22,896,501.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14,402.10)	(16,062,536.8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410.02	516,991.66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0,613,421.70	22,501,768.2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2,501,768.29	20,238,034.2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111,653.41	2,263,734.06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90,613,421.70	22,501,768.29
其中：库存现金	150,330.62	258,199.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0,463,091.08	22,243,568.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613,421.70	22,501,768.29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 关联方情况****1.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况****(1) 本公司母公司的情况**

母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192179163	深圳市布吉路1021号天乐大厦22楼	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市场租售业务等。	76,850.79万元	27.84%	27.84%

(2)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国资局”)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的相关信息见附注四、2

本公司的子公司注册资本本期无变化。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的相关信息见附注五(七)、1**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767566421
郑煜曦、彭鹰、李芳、管黎华、曾素艳、李亦研、林红等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

(二)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担保情况

(1)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宝华城*	控股子公司	30,000,000.00	2009-12-24	2010-12-30	否

*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期限半年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3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30 日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期限一年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700 万元，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宝华城对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短期借款 3,000 万元。

(2)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宝华城**	控股子公司	15,000,000.00	2009-07-20	2010-06-19	否
深宝华城***	控股子公司	12,000,000.00	2009-05-31	2010-05-30	否
广东深宝****	控股孙公司	5,000,000.00	2009-04-30	2010-04-30	否

** 深宝华城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500 万元，由本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深宝华城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500 万元，期间还款 300 万元，年末余额 1,200 万元，由本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广东深宝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与中国银行汕尾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500 万元，由本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关联方往来款项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常州三井油脂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15,607,488.56	16,318,649.90
	管黎华	借款	---	49,942.00
	小计		15,607,488.56	16,368,591.9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10,297.20	3,510,297.20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	50,000.00
	深宝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99,670.00	1,699,670.00
	小计		5,209,967.20	5,259,967.20
应付股利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股利	2,690,970.14	2,690,970.14
	小计		2,690,970.14	2,690,970.14

4. 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009年度	1,401,597.00	2008年度	1,951,549.93
--------	--------------	--------	--------------

七、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对财务的影响

1. 公司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贷款 300 万元港币提供连带担保一案已于 2002 年 12 月经调解结案，2003 年 1 月 13 日公司代盛润公司偿还本金港币 300 万元及利息港币 10 万元，剩余利息免除。公司已计入以前年度损益。

2. 公司为盛润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南头支行（以下简称“深发展”）贷款港币 6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一案已经和解结案，截止 2003 年度，公司已代盛润公司偿还本金港币 200 万元及相关利息，余下本金港币 400 万元转贷，并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2004 年度，该笔贷款到期后，盛润公司未予以偿还。2006 年度，公司又代盛润公司偿还本金港币 250 万元，折人民币 255 万元。2007 年度，公司又代盛润公司偿还本金港币 1,453,186.52 元及利息 620,734.25 元，折人民币 2,055,920.22 元。公司已履行担保责任完毕，并已计入以前年度损益。

3. 公司为盛润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贷款港币 3,2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一案已经和解，2006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债权人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签署《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解除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

担保责任的和解协议》，并于 2006 年内根据上述和解协议支付人民币 2,900 万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撤销对公司的诉讼，且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盛润公司行使追索权，请求法院判令盛润公司偿还公司代偿的人民币 2,9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案号为（2007）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23 号，并一审开庭审理终结。2007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盛润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归还代偿款本金人民币 2,900 万元及利息（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12%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判决生效后，盛润公司未按判决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盛润公司进行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下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08）深中法执字第 127 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08）深中法执字第 127-3 号]，裁定（2007）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23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中止执行情形消失后，公司可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4. 公司为盛润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园支行（原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南园支行）贷款 8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一案已经和解结案，截止 2005 年度，公司已代盛润公司偿还利息人民币 2,369,145.58 元，剩余本金 858 万元（其中利息转本金 58 万元）由盛润公司续贷，公司继续为其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5 年 2 月 6 日至 2005 年 8 月 6 日。该笔贷款到期后，盛润公司未予以偿还。2006 年 10 月 31 日，广东发展银行将上述《借款展期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给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公司”）。此后，粤财公司多次提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09 年 3 月 20 日，粤财公司委托广东知和行律师事务所发来律师函称“债权人及本律师已经掌握深深宝公司名下相关的财产线索，粤财公司在向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后，法院将查封、冻结深深宝名下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房屋厂房土地、股权等），足以覆盖债权本金利息，本案必将得到执行。”引起本次诉讼的担保事项为 1999 年以前公司和盛润公司同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历史背景下所形成的历史遗留担保事项中的一部分。2009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粤财公司签订《债务偿还协议》，决定采用和解方式解决该历史遗留担保事项，即公司向粤财公司支付现金合计人民币 858 万元，以履行因上述历史遗留担保事项公司应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依照上述履行方式履行义务后，粤财公司同意免除公司对剩余债权的连带保证责任（即免除该债权全部利息），并不再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就该债权主张任何权利。公司已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将该笔款项支付给粤财公司，并在 2009 年 5 月 20 日办理完解除深圳市深宝三井食品饮料发展有限公司 91.71% 的股权质押手续。

公司已就上述因历史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对盛润公司形成的所有债权委托相关机构依法进行追索。

5. 公司为深圳市南方通发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通发”）贷款人民币（以下均为人民币）3,0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一案已于 2002 年 1 月 11 日调解结案。截止 2003 年度，公

公司已按照《民事调解书》的要求代南方通发偿还本金、利息及一审诉讼费、保全费共计 38,003,311.50 元，履行担保责任完毕。上述支出已记入公司当年度损益。后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南方通发资产。2004 年 11 月和 2005 年 1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下达（2004）深中法执字第 477、115 号民事裁定书，由于南方通发无可执行财产，因此裁定中止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1）粤高法经二终字第 111 号民事调解书，待中止执行情形消失后，公司可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公司查知南方通发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还债，2007 年 7 月，公司向南方通发清算组申报债权。经南方通发清算组审核，下发《债权审核通知书》，确认公司债权为 43,561,532.50 元，其中代偿款为 38,003,311.50 元，利息为 5,558,221 元。根据（2005）深中法民二破产字第 4-4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公告了南方通发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公司 2009 年分配到 208,191.00 元，增加公司本期收益 208,191.00 元。公司收到（2005）深中法民二破产字第 4-5 号民事裁定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终结深圳市南方通发实业公司破产案的破产程序。

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借款年末余额
1. 深圳横岗华城 1-2 号厂房	10,394.01	30,129,419.75	26,332,664.33	29,000,000.00
2. 江西婺源聚芳永老厂房	---	1,026,350.23	936,195.60	20,000,000.00
2. 婺源紫阳镇大障山路土地	4,176.00	4,413,454.06	4,402,195.25	
2. 婺源紫阳镇工业园区土地	40,000.00	9,588,531.38	9,565,398.61	
2. 惠州市汝湖镇土地	44,995.00	24,747,250.00	24,499,777.50	
2. 惠州市汝湖镇土地	5,157.00	2,836,350.00	2,807,986.50	
3. 惠州市汝湖镇土地	14,073.00	5,662,217.31	5,377,683.80	40,000,000.00
3. 惠州市汝湖镇土地	15,856.00	8,720,800.00	8,517,314.64	
3. 惠州市汝湖镇土地	11,282.90	4,539,631.33	4,311,509.19	
3. 惠州市汝湖镇土地	7,856.00	3,160,831.32	3,001,995.67	
3. 惠州市汝湖镇土地	17,860.00	7,185,902.17	6,824,801.51	
3. 惠州市汝湖镇土地	32,882.00	16,029,945.97	15,227,110.58	
3. 惠州市汝湖镇土地	50,038.00	27,520,900.00	26,639,447.73	
4. 婺源紫阳镇工业园区土地	115,605.00	8,459,701.00	8,122,721.96	5,000,000.00
5. 深宝华城 51.67%股权	---	53,451,300.00	53,451,300.00	23,000,000.00
6. 一年期定期存单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9,000,000.00
合计		227,472,584.52	220,018,102.87	136,000,000.00

1. 2009年5月31日,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三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 合同约定每三个月偿还本金50万元, 余额到期一次还清。公司以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荷坳村华城1#厂房、2#厂房作抵押。年末借款余额2,900万元。

2. 2009年12月29日,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签署二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 合同约定到期一次还清。公司以婺国用(2009)第1382号土地及建筑物、婺国用(2009)第1383号土地及建筑物及全资子公司惠州科技拥有的惠府国用(2009)第13021120005号、13021120004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年末借款余额2,000万元。

3. 2009年2月26日, 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 合同约定每月等额归还100万元, 余款到期一次性还清, 到期日2010年2月18日。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惠州科技拥有的惠府国用(2007)第13021120006号、13021120007号、13021120008号、1302112009号、1302112010号; (2008)第13021120002号、13021120009号共计149,847.9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年末借款余额4,000万元。该借款到期后本公司于2010年3月3日办理了续贷手续, 借款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每月等额归还150万元, 余款到期一次性还清, 借款期限2010年3月3日到2011年8月25日, 借款年利率5.4%。

4. 2009年5月26日, 公司下属深宝华城之子公司婺源聚芳永与婺源县农业发展银行签署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500万元人民币, 合同约定到期一次还清。婺源聚芳永以其拥有的婺国用(2009)第529号面积115,605 m²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年末借款余额500万元。

5. 2009年4月27日, 本公司与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2,300万元人民币, 合同约定到期一次还清。公司以其拥有的深宝华城51.67%的股权作质押。年末借款余额2,300万元。

6. 2009年4月30日, 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1,900万元人民币, 合同约定到期一次还清。公司以其拥有的一年期定期存单2,000万元作质押。年末借款余额1,900万元。

九、承诺事项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1. 因深圳市田贝二路打通工程建设项目需要, 根据《房屋拆迁许可证》(深拆许字(2009)第 001 号) 及经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批准的田贝二路打通工程拆迁补偿费用分配方案, 2010 年 1 月, 公司与深圳市罗湖区旧城旧村改造办公室签署了《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二路打通工程厂房拆迁补偿协议书》(深田贝二路拆补(2010)第 1 号)。深圳市罗湖区旧城旧村改造办公室将对公司位于田贝二路的房地产(包括地上构筑(附属)物和其他附着物)进行拆迁, 同时给予拆迁补偿金额共计人民币 7,540,095.00 元。

(1). 被拆迁房地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拆迁的房地产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 1058 号, 是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宝三井食品饮料发展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 地上建筑面积为 2,356.81 平方米。

(2). 厂房拆迁补偿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罗湖区旧城旧村改造办公室将对公司位于田贝二路的房地产上的所有建筑物、地上附着物、苗木、装饰工程、设备及其他相关辅助设施进行拆迁, 并根据深圳市房地产估价中心的估价报告(深房估字【2009】138 号)、深国众联评报字(2009)第 2-C0307 号)的评估结果及经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批准的田贝二路打通工程拆迁补偿费用分配方案的相关内容, 给予公司拆迁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7,540,095.00 元。若公司在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搬迁完毕, 深圳市罗湖区旧城旧村改造办公室将给予公司人民币 159,905.00 元的提前搬迁奖励。

(3). 本次厂房拆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厂房拆迁事项是政府因城市规划和建设需要进行的行政行为。厂房所属公司深圳市深宝三井食品饮料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搬迁至公司惠州深宝加工物流园。因拆迁成本尚无法确定, 本次厂房拆迁补偿款对公司的影响待拆迁结束后以最终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2. 2009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签定 80 万美元用于开立信用证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截止审计报告日, 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已使用 87,120 美元的信用额度。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产品”）及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农产品及深投控联合向汇科系统（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科”）转让占本公司总股本 42% 的股权，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业经本公司 2007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尚待主管有关部门审批。

汇科与其股东信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圣泼先生就本次收购作出如下承诺：（1）. 首个完整的财务年度实现深深宝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2）. 本次收购完成后第二个完整的财务年度、第三个完整的财务年度确保深深宝每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即实现深深宝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和不低于 2.25 亿元人民币。如未能达到上述盈利目标，收购人将采取合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向深深宝补足，以使深深宝净利润达到上述要求。如果收购人未履行承诺，股份出让方或深深宝有权通过合法的途径追究收购人相关法律责任。

2008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该股份转让事项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尚须履行国家商务部等有权部门的审批程序。2008 年 9 月 26 日，汇科以股份转让期间发生了诸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等不可抗力因素为由，向出让方农产品和深投控提出终止股权转让。2008 年 10 月 14 日，出让方农产品和深投控明确表示不同意终止股权转让。2008 年 12 月 9 日，公司分别收到农产品、深投控函件，根据该两公司来函所述，该两公司已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送达的《SHEN T2008179 号案仲裁通知》（[2008]中国贸仲深字第 3655 号），汇科已就农产品、深投控与其签订的《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相关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提交仲裁申请并已被受理，仲裁案号为 SHEN T2008179 号。

2009 年 8 月 17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庭作出裁决如下：申请人（汇科）和两被申请人（农产品与深投控）自仲裁庭做出裁决之日起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及其相关协议。

2. 原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深宝果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650 万元，约定出资比例为 70%，实际全部由本公司投资，实际投资额 1,650 万元，原计划进行果汁生产，该公司成立后未实际经营，主要拥有一套进口果汁生产设备（已过海关监管期）。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8 月开始进行清算并最终于 2009 年 2 月 4 日办妥注销登记手续，同时收回果汁生产设备。本公司上期对该公司的投资已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9,648.76	75.91	---	---	---	---	---	---
1-2年(含2年)	---	---	---	---	556,200.00	95.13	---	---
2-3年(含3年)	---	---	---	---	---	---	---	---
3年以上	28,453.08	24.09	28,453.08	100.00	28,453.08	4.87	28,453.08	100.00
合计	118,101.84	100.00	28,453.08	24.09	584,653.08	100.00	28,453.08	4.87

客户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一、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	---	---	---	556,200.00	95.13	---	---
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8,453.08	24.09	28,453.08	100.00	28,453.08	4.87	28,453.08	100.00
三、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89,648.76	75.91	---	---	---	---	---	---
合计	118,101.84	100.00	28,453.08	24.09	584,653.08	100.00	28,453.08	4.87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2009(本期)	28,453.08	---	---	---	28,453.08

3. 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28,453.08	100.00	28,453.08	28,453.08	100.00	28,453.08
合计	28,453.08	100.00	28,453.08	28,453.08	100.00	28,453.08

5.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年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7. 年末无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的转移。
8. 年末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交易安排。
9. 年末无属于证券化标的且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工具。

（二）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148,344,063.45	61.50	---	---	171,676,245.10	89.27	---	---
1-2年	74,696,556.44	30.97	217,430.62	0.29	5,879,786.67	3.06	60,153.90	1.02
2-3年	6,951,498.91	2.88	511,150.56	7.35	3,150,972.50	1.64	3,027.25	0.10
3年以上	11,205,131.06	4.65	6,349,391.20	56.67	11,609,677.03	6.03	4,798,784.73	41.33
合计	241,197,249.86	100.00	7,077,972.38	2.93	192,316,681.30	100.00	4,861,965.88	2.53

客户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一、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33,173,722.36	96.67	1,418,537.77	0.61	181,120,418.80	94.18	---	---
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543,777.57	2.30	5,543,777.57	100.00	4,701,157.70	2.44	4,701,157.70	100.00
三、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479,749.93	1.03	115,657.04	4.66	6,495,104.80	3.38	160,808.18	2.48
合计	241,197,249.86	100.00	7,077,972.38	2.93	192,316,681.30	100.00	4,861,965.88	2.53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2009年（本期）	4,861,965.88	2,216,006.50	---	---	7,077,972.38

3.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备注
惠州深宝科技有限公司	110,766,233.80	0.00%	---	全资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深宝三井	62,800,000.00	0.00%	---	全资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深宝华城	22,000,000.00	0.00%	---	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婺源聚芳永	22,000,000.00	0.00%	---	深宝华城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常州三井油脂有限公司	15,607,488.56	0-15%	1,418,537.77	联营企业
合计	233,173,722.36		1,418,537.77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年末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233,704,311.55 元,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96.8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深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0,766,233.80	45.92%
深宝三井	全资子公司	62,800,000.00	26.04%
深宝华城	控股子公司	22,000,000.00	9.12%
婺源聚芳永	深宝华城子公司	22,000,000.00	9.12%
常州三井油脂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607,488.56	6.47%
深宝工贸	全资子公司	530,589.19	0.22%
合计		233,704,311.55	96.89%

6. 年末无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的转移。

7. 年末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交易安排。

8. 年末无属于证券化标的且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工具。

9.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深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往来款	110,766,233.80	3月-2年	45.92%
深宝三井	全资子公司	往来款	62,800,000.00	3月-3年以上	26.04%
深宝华城	控股子公司	往来款	22,000,000.00	1年以内	9.12%
婺源聚芳永	深宝华城子公司	往来款	22,000,000.00	1年以内	9.12%
常州三井油脂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往来款	15,607,488.56	3月-3年以上	6.47%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115,719,389.90	2,870,000.00	112,849,389.90	142,287,330.94	2,870,000.00	139,417,330.94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5,719,389.90	2,870,000.00	112,849,389.90	142,287,330.94	2,870,000.00	139,417,330.94
成本法核算的投资	178,439,770.89	17,537,628.53	160,902,142.36	170,309,770.89	17,537,628.53	152,772,142.36
其他股权投资	25,360,000.00	17,480,000.00	7,880,000.00	17,480,000.00	17,480,000.00	---
对子公司投资	153,079,770.89	57,628.53	153,022,142.36	152,829,770.89	57,628.53	152,772,142.36
合计	294,159,160.79	20,407,628.53	273,751,532.26	312,597,101.83	20,407,628.53	292,189,473.30

1.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相关情况详见附注五（七）1.

2.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详见附注五（七）2.

3. 成本法核算的投资

I. 成本法核算的其它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深圳市三九胃泰股份有限公司	---	0.95%	2,480,000.00	2,480,000.00	---	---	2,480,000.00
深圳市天极光电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3.77%	15,000,000.00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婺源聚芳永	30年	38%	7,880,000.00	---	7,880,000.00	---	7,880,000.00
小计			25,360,000.00	17,480,000.00	7,880,000.00	---	25,360,000.00

II. 成本法核算的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深宝三井	20年	100%	80,520,842.36	80,520,842.36	---	---	80,520,842.36
深宝工贸	30年	100%	5,500,000.00	5,500,000.00	---	---	5,500,000.00
生物制品	10年	100%	2,000,000.00	2,000,000.00	---	---	2,000,000.00
深宝物业	25年	51%	2,550,000.00	2,550,000.00	---	---	2,550,000.00
深宝华城	30年	51.67%	53,451,300.00	53,451,300.00	---	---	53,451,300.00
惠州深宝投资	50年	100%	5,000,000.00	4,750,000.00	250,000.00	---	5,000,000.00
惠州深宝科技	50年	100%	4,000,000.00	4,000,000.00	---	---	4,000,000.00
深宝辽源	10年	53.50%	57,628.53	57,628.53	---	---	57,628.53
小计			153,079,770.89	152,829,770.89	250,000.00	---	153,079,770.89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详见附注五、(七) 4.

5.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18,437,941.04 元, 减少比例 5.90%, 减少原因为: 联营企业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本期净利润大幅下降, 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减少。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94,063.88	220,026.42	---	---
其他业务	2,588,122.00	---	2,400,000.00	---
合计	2,982,185.88	220,026.42	2,400,000.00	---

1.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	394,063.88	220,026.42	---	---
合计	394,063.88	220,026.42	---	---

2. 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收入全部在深圳地区。

(五)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详见附注五 (三十二)。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791,460.85)	11,737,929.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16,006.50	10,894.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53,631.45	1,261,859.41
无形资产摊销	221,993.19	199,678.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029.97	127,378.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19.54)	(15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92,693.86	2,759,639.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07,645.61)	(28,367,11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7,146.97)	1,988,18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07.99)	(1,194,571.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943,919.60)	56,541,452.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82,228.53	(26,169,803.9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42,717.06)	18,895,371.38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6,004,694.03	10,374,648.4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374,648.49	9,331,760.9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30,045.54	1,042,887.56

十三、补充资料

(一) 本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收益+、损失-):

明细项目	本期金额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处置长期资产收入	
其中：处置在建工程收入	22,000.00
小计	22,000.00
(2)处置长期资产支出	
其中：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93,497.11
小计	93,497.1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	(71,497.11)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6,8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9. 债务重组损益；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8,191.00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营业外收入：	
其中：罚款收入	---
其他	602,800.48
小计	602,800.48
(2)营业外支出：	
其中：罚款支出	---
捐赠支出	---
其他	7,950.23
小计	7,950.23
营业外收支净额	594,850.25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2.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90,761.30
23.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07,582.84
减： 所得税的影响数；	288,812.56
24.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18,770.2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	-3.95%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5%	-4.27%	-0.08	-0.08

(1) 本年不具有稀释性但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2) 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数未发生重大变化。

2、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		
(一) 分子：		
税后净利润	(12,905,069.92)	12,630,244.76
调整：优先股股利及其它工具影响	---	---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12,905,069.92)	12,630,244.76
调整：与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	---
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引起的收益或费用上的变化	---	---
稀释每股收益核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12,905,069.92)	12,630,244.76
(二) 分母：		
基本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81,923,088.00	181,923,088.00
加：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时的加权平均数	---	---
稀释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1,923,088.00	181,923,088.00
(三)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	0.06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	0.06

十四、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之差异调节表

本公司由于发行B股，在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同时，还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告。本公司未聘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的净资产、净利润的差异：

	净资产	净利润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22,503,893.62	(12,905,069.92)
1、股权投资差额摊销调整	(1,016,958.04)	---
2、转让深圳百事股权成本调整	254,239.51	---
3、其他应付股市调节基金调整	(1,067,000.00)	---
4、土地使用权利息资本化	(577,920.15)	---
按《企业会计准则》	320,096,254.94	(12,905,069.92)

十五、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已于2010年4月20日获得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有完整的备查文件，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股东查询，文件包括：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香港商报》上披露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载有董事长亲笔签署的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正本。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煜曦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